# 青海省人民政府 《应对新冠感染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 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

解

读

手

册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



### 前 言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落实好《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20]15号),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解读手册》,内容也可通过青海复工复产服务网查询(fgfc.qinghai.gov.cn),以便各类市场主体和项目建设各单位了解政策、用好政策。随着形势的变化,政策还在不断的调整完善,请及时通过官网关注。

编 者 2020年2月25日



### 目 录

### 政策篇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     支
	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
	措施的通知
2.	青海省人民政府通告(第11号) (17)
3.	青海省人民政府通告(第 12 号 ) (19)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重大
	项目开复工方案》《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
	作方案》《重大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方
	案》的通知 (21)
5.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年第一批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50)
	<b> </b>

### 省财政厅

1. 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65)

Ev	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	.PDF fo
2.	省级财政贴息政策具体内容?	(66)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3.	如何能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这项政策对纳税信用级别有没有要求?	(68)
4.	需要同时列入以上两个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才能享受增量留抵退	, ,
5.	税政策吗? 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 政策的时候, 也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吗?	(69)
6.	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 享受这次新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	(69)
7.	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	<ul><li>(69)</li><li>(70)</li></ul>
8.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能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71)
	航空运输企业怎样才能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71)
10	. 网约车公司通过组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	

	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
	增值税政策?(72)
11.	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外,还为客户单位提供上下
	班的班车服务的公交公司能否享受新出台的公
	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72)
12.	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73)
13.	酒店按照市政府安排, 对滞留旅客提供的住宿
	服务, 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74)
14.	疫情发生后,为社区医务人员免费提供餐食,
	还以优惠价格为百姓提供"爱心餐"服务的餐
	饮企业相关业务需要交增值税吗? (74)
15.	在疫情期间,培训教育机构线上培训业务,国
	家新出台了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75)
16.	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
	(75)
17.	享受免税的快递收入具体包括哪些? (76)
18.	针对因疫情影响下滑的长途客运公司, 有哪些
	税收扶持政策? (76)
19.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开具了增值税
	专用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再开具红字发票?(77)
20.	在疫情期间快递公司开展业务各项成本也在增
	加。请问是否有相应的优惠政策? (77)

Eva	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	.PDF foi
21.	如何理解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的	
	政策?	(78)
2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申请留抵	
	退税吗?	(79)
23.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增值税上可	
	以享受哪些优惠?	(79)
24.	适用于8号公告中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	
	纳税人办理时间?	(79)
25.	企业如何享受支持 防控有关捐赠	
	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80)
26.	企业捐赠物资,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80)
27.	个人捐赠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业务?	
		(81)
28.	参加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	

者如何享受政策? ..... (81)

..... (82)

 $\cdots (82)$ 

31. 用于抗击疫情的捐赠物资能否享受退税政策?32. 疫情期间增值税、消费税业务如何备案?如何填写申报表?(83)

29. 参加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其他人员如何享受政策?

30. 用于抗击疫情的进口物资捐赠,如何享受税款减免?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33. 接受捐赠的票据可否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		
(84)		

34.	免征增值税应当如何申报?	(未开具增值税发票)	
			(84)
35.	免征增值税应当如何申报?	(已开具增值税发票)	
			(05)

<i>3</i> 6.	捐赠的投物负如何享受消费祝饥患?	(86)
37.	捐赠进口防疫物资如何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87)
38.	疫情期间,如何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88)

		(00)
40.	我公司可以享受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应该如何填写申报表?	(89)
4.1		

39. 疫情期间,如何申报出口退(免)税?

11.		
	理相关税款申报业务?(	90)
42.	青政〔2020〕15号文件涉及的社会保险费政策	

- 具体怎样执行? .....(91) 43. 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哪些?
- 44.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到税务机 关备案?

(91)

Evaluation	Wam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	OI

	•
45.	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 75%背景是什么? (92)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46.	什么是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93)
47.	青海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如何获得专项贷款?
	(93)
48.	什么是无还本续贷?(94)
49.	办理无还本续贷需要什么条件? (94)
50.	什么是贷款展期?(95)
51.	哪些人员受疫情影响逾期可以不作为逾期记录
	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95)
52.	受疫情影响未能还款的征信报送如何处理?
	(95)
53.	哪些情况不符合征信逾期调整?(96)
54.	对外贸企业金融扶持有什么外汇管理举措?
	(96)
55.	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支持外贸企业方面,
	外汇政策有什么具体内容? (97)
56.	扶持出口企业有什么外汇政策? (97)
57.	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有什么外汇政策?
	(97)
58.	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
_	- 6 <del>-</del>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一策"服务,外汇政策有什么具体内容? ..... (98) 59.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方面, 人民银行 (98)60. 人民银行采取了哪些针对性措施对风险进行防 (99)61. 做好金融机构开业管理方面, 人民银行有什么 具体措施? .....(99) 62. 做好金融风险预警、落实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 告方面,人民银行有什么具体要求? …… (100) 省银保监局 63. 什么是应急转贷? ..... (103) 64. 什么是抽贷、断贷、压贷? .....(103) 65. 什么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06) 66. 取消反担保要求的原因是什么? ………(106) 67. 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并依据 政策规定补偿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 (106) 省人 68.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108)

6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 7 —

# 

社网上办事大厅、青海人社通 APP"线上服务平台发布招聘信息? ......(110)

73. 哪些参保企业可以免征养老保险费? ……… (111) 74. 参保企业免征养老保险费的最长时限? …… (111)

75. 哪些参保企业可以减半征收养老保险费?

76. 参保企业减半征收养老保险费的最长时限?

77. 参保企业如何划分大、中小微企业? ······ (112)

78.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 最长时限? ......(112)

80. 阶段性减免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适当延长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的具体内容是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什么? ...... (112) 8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内容 是什么? ..... (113) 82.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具体政策是什么? ..... (114) 省住 厅 83. 目前都出台了哪些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 (115) 84. 目前怎么办理咨询和提取住房公积金? …… (115) 85. 阶段性话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暂缓缴 存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115) 86. 在疫情期间, 商品房销售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 ..... (116) 87. 商品房销售部从什么时候开放营业? …… (117) 88. 对商品房销售采取了什么措施? ………(117) 89. 房地产资质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楼盘信息通 过什么平台查询办理? ………(117) 90. 用户如何登录青海住房平台? .....(118)

到现场购买商品房有什么要求? ………(118)

中签约活动? ..... (118)

92. 售房部开业,需要到哪个部门去申请? …… (118)

93. 销售现场是否可以举办商品房促销、展览、集

91.

Eval	luation Wam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94.	在疫情期间,房地产项目开复工方面出台了哪
	些政策? (121)
95.	我省房地产项目什么时候可以开复工? (121)
96.	对房地产项目的开复工有什么要求? (121)
97.	如何有序组织人员返程及隔离的时间? (121)
98.	对我省企业用工人员不足问题有何对策?
	(122)
99.	施工场地疫情防控物资应储备多少天的供应量?
	(122)
100	. 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项目开复工到哪个部
	门去申请?需要多长时间完成审核工作?
	(122)
101	. 房地产开发企业如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23)
102	. 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复工后, 如何加强人员疫
	情防控? (123)
103	. 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如何办理?
	(123)
104	. 需要领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如何办理?
	(124)
105	. 疫情期间,需到相关部门办理业务的应采取
	什么方式? (124)

106. 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开业吗? ………(124)

**—** 10 **—**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107. 招标公告可以正常发布吗? .....(124) 108. 疫情期间省外建筑企业讲青登记如何办理? (125)109.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 许可证如何办理? ..... (125)110. 建筑施工企业开复工时间? …………… (126)1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需满足 什么条件? ...... (126)1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什么情况下严 禁开复工? ...... (127)1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如何申请开复 工,准备什么资料? ...... (127)

114. 开复工怎么核香? ...... (128)115. 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如何组建? …………… (128)116. 防控预案应包括什么内容? ...... (128)117. 实名登记包括哪些人, 要登记什么? …… (128)(129)119. 怎么做好观察人员管理? ..... (129)120. 工地食堂怎么管理? ..... (130)121. 工地召开会议怎么办? ...... (130)

122. 工地住宿怎么办? ......

123. 施工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应满足什么条件?

(130)

(131)

Evalu	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	e.PDF fo
124.	工地发现疑似病人怎么办?	(131)
	工地发现确诊病例怎么办?	
	工地怎么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返岗人员如何观察?	
128.	施工项目疫情期间工期、防疫经费、人工成	
	本有何规定?	(132)
129.	施工图如何审查?	(133)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130.	疫情期间,如何开展招投标?	(135)
131.	确需纸质文件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该如	
	何进行?	(135)
	省交通运输厅	
132.	我省公路重点建设项目什么时候可以开复工"	?
		(137)
133.	对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的开复工有什么要求?	
		(137)
134.	各参建单位如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37)
135.	公路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后, 如何加强人员	
	疫情防控?	(138)
136.	工地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怎么办?	
		(138)
_	12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137.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工作延期方面有何规定?				
(139)				
138. 全省收费公路对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方面有				
何规定?(139)				
省发展改革委				

139.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是什么? ……… (140)

	省科技厅	
140.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什么?	(1.10)
141.	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交哪些材料?	(142)
		(143)
142.	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流程是什么?	(144)
143.	什么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45)
14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有哪些方式?	(145)
145.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哪些材料?	
		(146)
146.	什么是技术合同, 共分为几类?	(146)
147	<b>技术</b> 会同认完整记象优基化力。	(147)

14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需要哪些材料? …… (148)14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是什么? …… (148)150. 加强科研协同攻关有哪些措施? …… (148)

— 13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					
151.	如何申报疫情防控科研项目? (149)				
西宁海关					
152.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免税范围有哪些?(150)				
153.	海关针对报关和纳税服务,有哪些特别措施?				
	(151)				
154.	海关针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 有哪些快速通				
	关便利措施?(152)				
155.	针对我省外贸企业,西宁海关出台什么优惠措施?				
	(153)				
	省生态环境厅				
156.	疫情防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政策的具体				
	内容是什么?				
省公安厅					
157.	对于没有办理通行证但经核实确属于疫情保				
	障车辆或运送民生物资的遇到公安交警检查				
	怎么办? (158)				
158.	复工复产期间应急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怎				
	么办? (159)				
159.	疫情防控期间, 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机动车				
	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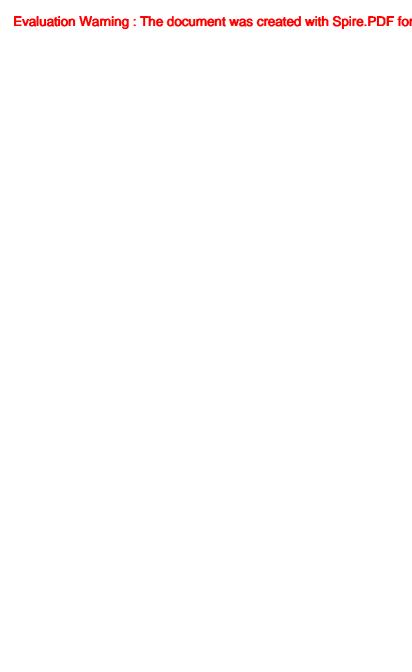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逾期未检验或者驾驶证过期未及时换证怎么办?			
	(159)			
160.	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违法如何处理?			
	(160)			
161.	疫情防控期间,防控车辆或驾驶人需要办理			
	车驾管理业务怎么办?(160)			
162.	疫情防控期间,防控企业或团体有大量需要			
	投入防疫工作的机动车或驾驶人, 需要办理			
	车驾管理业务怎么办? (161)			
163.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网上申领临时号牌			
	服务具体是如何办理的呢?(161)			
164.	疫情防控期间,危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			
	行为有哪些?具体依据是什么? (162)			
	省商务厅			
165.	如何加大对小商品市场、餐饮娱乐等商贸服			
	务业务工人员的管控力度? (166)			
166.	如何根据疫情防疫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住			
	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166)			
省农业农村厅				

167. "菜篮子" 稳产保供政策的具体措施是什么? ......(168)

#### 联络篇

2. T. IL / H   F / C.   F   H	h1 1	(1/2)
3. 财税部门	•••••	(173)
4. 金融监管部门		(173)
5. 人	门	(175)
6. 生态环境部门		(176)
7. 住	<u> </u>	(177)
8. 交通运输部门		(179)
9. 水利部门		(179)
10. 农业农村部门		(180)
11. 商务部门		(181)
12. 应急管理部门		(181)

政策篇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感染疫情 支持 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 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 [2020] 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应对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措施》已经2020年2月11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 应对新冠感染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 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 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效化解疫情对全 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支持和帮助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稳妥有序推进各类重大项目开复工,努 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压实开复工责任

1. 确保疫情防控达标。切实增强复工复产的责任 感和紧迫感,将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作为开复 工的首要条件,按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压实各方 责任,提前制定防控方案、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综合 考量项目类型、用工条件、市场需求和气候条件,分轻 重缓急、分类分批,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 开复工。各企业和项目建设工地要服从属地统一部署、 调度、监管,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减 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坚持关口前移,严格落实保障措施 和疫情报告制度,各企业和项目单位要建立疫情防控监 督员制度和报告制度,全面自查、排查和检查,确保"零死角""零遗漏"和全覆盖,坚决杜绝聚集性疫情发生。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选派集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要素保障为一体的特派工作组或特派员,进驻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单位,宣传、指导、对接政策落地,协同搞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要素保障工作,每天汇总到县(市、区、行委)发展改革部门,经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报至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 分批组织人员返岗。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合理确定用工来源、数量。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引导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避免返岗人员大规模集中。对各地政府组织的进城务工人员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加大对小商品市场、餐饮娱乐等商贸服务业外来务工人员的管控力度,最大程度降低聚集性、传播性风险。(责任单位:省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3. 促进企业复产经营。协助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在疫情期间,对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在线监测等服务软件开展灵活办公方式的中小微企业,以服务券等形式给予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 50% 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根据疫情防疫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
- 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 4. 推进重大项目开复工。实施审批"直通车"制度,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重大项目在线审批30天内完成。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资源、交通物流、能源供应等在建和新开工项目,随到随批,24小时内予以签复,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优先配置要素指标。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并联推进用地、规划、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落实属地责任,对于企业提出的复工申请立即受理,及时组织卫生健康部门核准。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要派出工作

组协助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物资要素保障工作。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要一企派驻一组,提高协调指导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二、加大财税支持

5. 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对照国家对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资金利率优惠政策,按照应报尽 报原则,将我省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原 辅材料和相关配套企业,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 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 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疫情物资运输、销 售任务的企业纳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 单。进入名单的企业在 2020 年的新增贷款,中央财政 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 不超过1年。参照国家做法,省级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重大项目、农副产品供应企业、给予一定的 贴息支持。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积极支 持服务平台、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等现代服务业发展。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

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

### 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商务 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6. 加大税收支持力度。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 31 日,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捐赠物资,免征进口关 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 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已征 原因,发 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企业因 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落实高 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 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 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 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疫情防控 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 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 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对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 饮、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要生活 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收入,依法减免相关税费。对办理 纳税申报困难的,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最长不超过3个 月。对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 务注销登记资料的,延长承诺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对不能在停业前办理停业手续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业 户,可补办停业手续。对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捐赠的,按规定予以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

- 7. 强化政府投资引导。优化投资结构,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加大向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项目的倾斜力度,优先满足保障疫情防控项目资金需求,集中支持应急医疗救助设施、医疗防护用品、医疗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项目领域。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8. 建立奖励机制。对按照省 防控处置指挥部物资保障组下达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其中,对承担防护用品任务的,按采购金额的 5% 奖励;对承担洗消用品任务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4% 奖励;对承担药品、医疗仪器、诊断试剂任务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3% 奖励。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并免征个人所得税。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控防疫的单位和人员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税务局)

三、强化金融支撑

9.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 影响较 大的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 支持企业稳定授信,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 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通过适当降低利 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等措施,帮助 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适当增加 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逾期贷款暂不调整贷款分 类。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 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2020年,对中 小微企业、实体企业、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 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 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从省级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中给予奖励。在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 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最大限度 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开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 通道,适当减免手续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 据实情减免暂停营业期间保费、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 费缴纳时间。(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

### 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 政厅)

- 10.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适当降低原有贷款利率水 平,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政策有 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 增长的, 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原则上不低 于其原有评级等次,并适度放松存贷比要求。加快设立 省级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提供透明化低费率的 续贷周转业务,降低续贷财务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支 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 业发行各类债券, 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 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 11.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对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信用贷款,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对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为其提供服务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延长追偿时限(3—6个月),符合核销

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并依据政策规定补偿。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省财 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加大外贸企业金融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商务厅、青海银保监局、西宁海关)

#### 四、减轻企业负担

13.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于 期间受影响的参保企业,可适当延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最多延长6个月。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继续执行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14. 适当延长合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 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限(3—6个月),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各级财政部门和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 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欠款。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西宁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 15. 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 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至国家规定的 5%,还可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后,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 (3—6 个月)。(责任单位:省住 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16. 适度减免补助房屋租金。对承租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区、创业园、孵化器)等标准化厂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可减免6个月租金,从2020年1月起执行,并可申请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租金补助。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生活必需品重要保供作用的重点批发企业、商超、农贸市场及屠宰

企业,给予 50% 的房租补贴或资金奖励,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其他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经营的,给予每家企业 1—2 万元防护消毒用品购置补贴。对租用其它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三大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五、优化要素保障

17. 加大务工稳岗力度。对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按照正常出勤支付职工工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人 ,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绿色通道。对用于 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将防疫物资、蔬菜食品、禽畜养殖饲料等应急性物资,重大项目生产、建设所需煤电油气、原材料、建筑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绿色通道,采取发放通行标识等办法,确保优先便捷通行。及时解决企业交通物流受限困难,打通企业生产物资、职工通勤的进出通道。对参与生活物

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给予 50% 的物流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19. 统筹水、电、气保障。对受影响 面临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电、水、气、符 合相关条件的可向要素保障部门申请缓缴3个月费用. 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或 违约金,缓缴的用电费用先期由供电企业和发电企业各 按50%承担,执行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基本电费支持 性政策。全力保障重大项目所需钢材、混凝土、砂石等 建筑材料的及时保供。强化生产要素供需动态监测和部 门联动,精准调节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矛盾和问 题, 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 或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三大工 业园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青海 分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20. 加强科研协同攻关。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

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 六、精心做好服务

- 21. 创新优化办事流程。对具备生产条件的防疫物资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对有产能可以生产但资质受限的,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生产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及时完成生产任务,相关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可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责任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 22. 扶持消费产业发展。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23. 推动配送服务上门。支持送餐平台、电商平台、商超、连锁便利店、生鲜果蔬经营企业开展同城配送服务,在疫情期间,以每单1至3元标准进行资金补贴,申报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配送设施的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实行绿

色通道,力争1—3日内办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4. 提升公共服务。利用大数据和网络平台,推动落实网上审批、网上办税、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网上招聘等服务措施。各类服务平台和各地区要发挥线上线下服务功能,积极开展公益性公共服务。各地各类服务平台要主动加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积极推行"网上办"。检验检测机构对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实验室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提供设备共享和技术支持,并免除与疫情物资相关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人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25. 注重防范风险。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积极研究储备政策,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密切关注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严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省住 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人

#### 民政府)

26. 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加大依法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7. 加强督查督办。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有特殊时期的政治担当,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统筹意识、效能意识,坚持"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按照从严、从重、从快的要求,积极主动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督查部门要加大针对性督查督办力度,建立一周一督、一督一报制度,强化跟踪问效,定期反映进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力戒形式主义,继续改进工作作风,合力确保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相关部门、省政府督查室)

以上政策措施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施行期限暂定为 6 个月(政策措施中已经明确期限的, 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通告(第11号)

结合全省疫情防控形势,在分区分级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的同时,省委、省政府以"两防""两清""两开""两节点""两走出""两目标"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处置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推进、两不误。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坚决落实"两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 并举,压实各方面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持续 巩固防控成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 战、阻击战。
- 二、尽快实现"两清"。尽快实现确诊病例、集中观察人员和重点防控地区"清零",稳定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实现交通道路、村庄、居民区卡口"清障",畅通人流、物流通道,为复工复产和群众正常出行做好保障。
- 三、有序确保"两开"。在全面落实分区分级政策、严格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努力创造条件和环境,确保各类企业和重点项目有序开工,确保各类商贸业全面开业。

### **幽油柏**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四、科学安排"两节点"。根据青海省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做好风险评估,加强科学预判,准确把握调整一级响应的时间节点,科学安排各类学校开学的时间节点。

五、早日实现"两走出"。在确保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基础上,让各族群众从家里面走出来,让全社会从疫情阴霾中走出来,有效纾解疫情带来的心理压力,满足各族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

六、确保完成"两目标"。加快消除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扎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确保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和三大攻坚战目标,确保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通告 (第12号)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 和省 关于复工复产的各项政策和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全力支持企业开复业和重大项目开复工,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省政府决定建立"一条服务热线、一个在线服务网站、一个微信公众号、一个物流运输信息服务平台",从2020年2月24日零时开通运行,为全省各类市场主体开复业开复工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集中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青海省复工复产"12345"服务热线:为企业复工复产、群众务工上岗提供政策咨询、答疑解惑、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等服务。凡有以上需求的企业和群众均可拨打"12345"热线,该热线 24 小时畅通,实时接听受理反映事项,协调省有关部门尽快办理,并回复办理结果。
- 二、青海省复工复产服务网站: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举措,为企业复工复产、群众

务工上岗提供在线政策咨询、答疑解惑、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等服务。凡有以上需求的企业和群众均可登录"青海省复工复产服务网" (网址fgfc. qinghai. gov. cn),进行政策查询,反映相关诉求,该网站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实时受理反映事项,协调省有关部门、地区尽快办理,并公布办理结果。

三、青海省复工复产微信公众号: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举措,为企业复工复产、群众务工上岗提供在线政策咨询、答疑解惑、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等服务。凡有以上需求的企业和群众均可登录"青海发改"微信公众号(复工复产专栏),进行政策查询,反映相关诉求,该公众号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实时受理反映事项,协调省有关部门、地区尽快办理,并公布办理结果。

四、青海省物流运输信息平台:由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运输车队,全力保障企业务工人员接送、物流运输保障工作。凡有运输需求的企业和群众均可拨打09716309581或13897588192服务专线,接洽运输和物流事项,该公司将全力提供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 年重大项目开复工方案》 《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重大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 [2020] 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年重大项目开复工方案》《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重大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 2020年重大项目开复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把新型冠状病 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的同时,坚持疫情防控处置和经济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全力支持恢复和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认真组织重大项目顺利开复工,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投资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引领作用,确保省 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工作信心,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为前提,聚焦保质保量完成季度和上半年投资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稳投资、稳预期、稳大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开复工,全力抓好涉及全局、事关根本的重大项目建设,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工作,在迎接挑战中以稳应变,在化解风险中以进固稳,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

响,确保投资实现良好开局,上半年"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 二、开复工原则

- ——明确目标,强化责任。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对标年度目标和季度目标,对表重大项目开复工责任清单,逐项压实地区、部门及有关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督导考核,提升执行力,力争4月中旬组织开复工一批重大项目,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确保投资力度不减弱、项目建设不断档。
- ——安全第一, 防控为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在保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安全可控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项目开复工, 积极创造条件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前移关口、点面结合, 排查隐患、预防为主,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细之又细、严之又严的作风, 落实好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案, 做到达标一个、开工一个, 确保各类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到位、安全措施到位、组织管理到位。
- ——抓实前期,强化保障。坚持特事特办,在特殊时期特殊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支持在早、在先、在前,通过抗击疫情促进改革、以发展成果保障抗击疫情。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建立"绿色通道",对经济运行先行指标和项目开复工保障要素逐一协调到位,确保项目按既定时间节点顺利开工,保质保量完成既定任务。

——主动作为,加快进度。坚持稳字当头,保持定力,提振信心,精准施策,在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全力以赴促开工、抢时间、抓进度,坚持每半月一汇总、每月一调度、季末开展总结讲评,确保各项工作压茬推进,年度、季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三、项目任务安排

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 2020 年一季度 开复工项目责任计划的通知》(青政办函〔2020〕14 号),确定4月底前计划开复工重大项目80项,总投资 2823.6亿元,一季度计划投资63.6亿元,上半年计划 投资305亿元(详见附件)。其中:

- ——**西宁市政府**5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11 亿元, 上半年计划投资 26.3 亿元;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4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7 亿元,上半年计划投资 12.5 亿元;
- ——海东市政府3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0.4 亿元, 上半年计划投资 3.2 亿元;
-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10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2.5 亿元,上半年计划投资 24.3 亿元;
- ——**省交通运输厅**24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7.7 亿元,上半年计划投资 68.7 亿元;
  - 一省住 厅4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4.6

- 亿元, 上半年计划投资 26.5 亿元;
- **——省教育厅**1 项, 一季度计划投资 0.2 亿元, 上 半年计划投资 0.5 亿元:
- ——**省水利厅**1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0.2 亿元,上 半年计划投资 1 亿元:
- ——**省生态环境厅**3 项, 一季度计划投资 0.6 亿元, 上半年计划投资 6.1 亿元;
- ——**省卫生健康委**3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0.6 亿元,上半年计划投资 3.1 亿元;
- ——**省林草局**6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0.37 亿元, 上半年计划投资 7.7 亿元:
- ——**省能源局**3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17.9 亿元, 上半年计划投资 67.6 亿元;
- ——**省引大济湟管理局**2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上半年计划投资 4.4 亿元;
- **——省医保局**1 项, 一季度计划投资 0.4 亿元, 上 半年计划投资 0.6 亿元;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4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1 亿元,上半年计划投资 15.5 亿元;
-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1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1 亿元,上半年计划投资 1.4 亿元;
- ——**兰新铁路甘青公司**1项,上半年计划投资 2亿元:

- ——**青海油田公司**1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6.5 亿元,上半年计划投资 28 亿元;
- **一一华鑫水电开发公司**1 项,一季度计划投资 0.05 亿元,上半年计划投资 4.5 亿元。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牵头责任单位和相关 地区、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始终把投资项目工作作为 重中之重,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担当,主要领导和分管 领导要亲自抓、具体抓,前移关口,靠前工作。要严格 对照项目清单要求,成立工作专班,逐项逐环节压实责 任,按照既定开复工时间和建设任务,落实人员到位、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以更实的举措、更严的责任、更强 的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全面开复工建设,按时间节点 完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任务,尽早形成有效投资,努力 稳定投资、稳定预期、稳定大盘。
- (二)建立开复工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实行项目开复工卫生防疫报告制度。**项目单位**要依据《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提前开展疫情防控自查;待各项工作落实后,开工前3天按项目归属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行委)或县级以上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报告防控机制落实情况。各级疫情

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收到报告后,要根据项目建设单位 防护准备和执行落实情况,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对 符合开工条件的,建设单位可按计划开复工;对不符合 开工条件的,要督促指导帮助建设单位改进完善防护措 施达标,确保防控机制落实到位。同时,**项目单位**要严 格落实安全建设保障工作,在项目开复工前向项目所在 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报备。

(三)强化防疫防护措施。各地区和行业部门、有 **关企业**要切实履行好重大项目建设领导责任、主体责 任、监督指导责任及协同配合责任,按照《重大项目 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强化联防联控工作 机制,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到 位。项目所在地具级以上政府要统筹解决项目开复工前 人员返岗需要的集中隔离场所, 为复工项目单位提供服 务,按照疫情防控的专业要求,加强对隔离场所的管理 和防疫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各项目单位要把防疫防控 工作放到优先位置.聚焦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准备、人 员返岗上岗、设备物资保障、施工现场管控、生活区域 管理、值守应急管理等关键环节,逐项进行梳理,逐条 制定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进行网格化管理,落实责 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疫情防控"零死角" "零遗漏""全覆盖"。

(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地区和行业部门、有

**关企业**要认真贯彻《重大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方案》,制定细化项目清单、人员清单、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按要求成立安全建设领导小组,逐项明确安全施工领导责任、属地联防联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机制预案,深入排查抽查督办,全面贯彻落实防范措施。各项目单位要把各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落实到具体操作人员及施工环节,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制度措施到位、培训教育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五)分类推进项目建设。各地区和行业部门、有 关企业要坚持分类指导,对重大项目,逐一派专业指导 组协助、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物资 保障工作。能够原地解决的,由属地政府解决;解决不 了的,及时报省有关部门直至省政府协调解决。对在建 项目,特别是已制定全年计划、有工期要求的项目和控 制性工程,要抓好施工组织,及时了解企业在金融支 持、用工保障、物流运输、原料供应等方面的需求和困 难,分级分领域协调解决,确保尽快全面复工;对新开 工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创新审批方式,在依法合规 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时限,积极创造开工条件, 分期分批有序开工;对专项债券项目,要加强调度和监 管,加快发行准备,确保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 切实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提振投资信心。

(六)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政府要加大施工 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减税降费等支持政 策,提前做好征地拆迁、建材供应保障和物资调配,确 保项目顺利推进。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 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五个一"推进机制、强化日常 协调调度。省应急厅要会同地区卫生健康部门支持帮助 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重大项目疫病防控工作。**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要搭建项目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 组织做好重大项目建设防疫物资调拨工作。**省财政厅**要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专项债券安排. 切实加快资 金拨付,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省住 厅要 创新加快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办理进度。省交通运 输厅要做好运力保障,针对重点企业需求,一对一服务 保障建材及务工人员运送通畅,重点协调解决省外交通 管制影响原料、产品运输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会 同各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协调各商业银行进一 步增加项目信贷投放,努力缓解项目融资难等突出问 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审批部门要依托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速办理项目用地、环评、 工程报建等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推行网上办理和不见 面审批。**省政府督査室**要会同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 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项目建设单位**要全面摸排项目开复工遇到的问题,抓紧项目开复工备工备料、设备采购,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复工。

(七)接规定时限报送信息。项目开复工后,各责任单位要逐级压实责任,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建立健全周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压茬推进。实行项目联络员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通过重大项目信息平台及时向省重点办报送项目开复工准备、开复工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对复工迟缓的项目,要强化责任落实,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和督促。各级统计部门要认真做好投资项目入库依法统计、应统尽统工作。

各市州和所属县级政府要参照本方案,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项目开复工方案,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要求,明确防疫要求、安全措施、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抓好施工队伍组织、前期条件落实、配套资金跟进等各项工作,确保本地区重大项目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按计划开复工建设。

# 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 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 安排,确保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有力有序推进重大项 目开复工建设,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济发展攻坚 战提供重要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推动经济平稳增长的全局出发,紧盯薄弱环节,抓住关键要害,统筹各方力量,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既定部署有序有力推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

#### 二、基本原则

——提前部署,周密防控。坚持关口前移,提前开

展拉网式、地毯式自查排查,按照既定任务和时限要求,聚焦项目开复工各项工作,针对人员密集返青、上工上岗、集中工作、集体生活、运输仓储、施工管理等关键环节,逐项逐条梳理,制定防控方案,提前3天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疫情防控"零死角""零遗漏""全覆盖",把人员感染风险降到最低。

- ——压实责任,精细管理。各级政府要把重大项目 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项目工作的首要前提抓紧抓好,层层 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项目单位 主体责任、个人自我防护责任,将各项措施台账化、精 细化、具体化,专人负责,精心组织,扎实做细各项工 作、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 ——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扎牢防控关口。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牵总协调职能,上下协同,左右联动,依法依规开展疫情管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凝心聚力筑牢项目建设防疫防控铜墙铁壁。
- 一一快速反应,科学高效。建立健全应急准备、监测预警、疫情控制、诊疗救治相互衔接、有机配合的全流程全要素疫情防控快速反应机制。要按照"四早"要求推进各项工作,紧密衔接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确保一旦发现疫情,相关阻断隔离措施能够及

时跟进,病患人员医疗救治迅速到位。

#### 三、工作要求

- (一)扎实开展投资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准备。
- 1. 加强防控组织管理。
- (1)项目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参与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结合项目建设特点,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要明确专人对接辖区指挥部、属地社区、卫生健康及行业主管部门,专职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 2. 有序安排返岗上岗。

- (2)项目单位要充分考虑运力恢复因素,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返岗上岗计划方案,实行人员机动错峰、有序返岗返程、分期分批上岗,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
- (3)项目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点对点、人盯人",及时了解掌握返工人员家庭成员健康、有无与病患或疫区人员接触、返程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做好身份信息核实、手机号码登记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员工个人健康档案,并及时向辖区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报备。
- (4)项目单位要提前开展过细工作,指导返岗人员返青行程主动避让疫情严重地区,并对返岗到岗人员

乘坐交通工具、出发地点、抵达时间、转乘计划、途经 线路进行详细登记梳理,实行台账式管理、针对性施 策,切实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招。

- (5)项目单位要提前与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对接,按规定开展返青人员健康排查。要仔细甄别、分类施策,对返青人员来自疫情较轻地区且集中到站的,要指派专人,采取专车、包车等方式开展点对点接送,并全程做好人员防护、车辆消毒。通过"点对点"包车方式返程的工人,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上岗复工。对返青人员零散到站的,要督促其采取隔座乘车、乘机等有效防护措施,避免路途感染。
- (6)对湖北及疫情严重地区的返青人员,各参建单位要重点跟踪、重点管理,要动员其在疫情解除前先行留居当地,暂不返回。
- (7) 鼓励参建单位在满足岗位用工条件的前提下, 优先选用省内务工人员。出现用工不足时,可通过网络 招聘等形式开展"线上"招聘。
- (8)对铁路、公路、水利等跨区域重大项目,按规定履行隔离观察措施后的上岗人员,因工作需要转场施工作业的,无特殊情况不再进行重复隔离观察。
- (9)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统筹建立人员集中隔 离观察的长效机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征用酒店等多 种方式,多渠道设立隔离场所,统一解决隔离场地并加

强管理,开展隔离观察并配备必要的生活、消杀及卫生防护设备设施。

(10)各参建单位要设立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切实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要求,对人员返岗到岗隔离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要按规定及时联系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 3. 切实完善设施保障。

- (11)项目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参建人员在外零散住宿。施工单位要加大投入,提前完善住宿条件,做好返岗上岗人员生活保障。施工场地住宿要采取"大集中、小分散"管理,严禁"大通铺"住宿。宿舍每天要定时通风、消毒。要适当提高住宿标准,每个房间住宿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人。
- (12)施工单位要按照卫生标准建设职工食堂,科学合理设置食品加工区、餐具厨具消毒区、人员用餐区、食品原料储藏区。食堂运营前必须满足卫生要求,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安全许可证。
- (13)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文明工地要求,要提高施工场地卫生间设施标准。公共卫生间要优先选用水冲式厕所、移动环保式厕所,并配套建设化粪池,严禁污水直排市政管网;要适度完善卫生间内部设施,确保供水稳定、出水顺畅,并配备消毒液或洗手皂液。

### 4. 统筹做好物资保障。

- (14)施工单位所在地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生活用品保供稳价,切实保障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并支持施工单位提前做好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以及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防护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生活必需品不少于3天、防疫防护物资不少于1周的储备量。相关物资要优先保障一线员工。
- (15)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多渠道、多方式加大防护物资采购力度,切实保障一线施工人员、人员相对集中区域对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的需求。要动员生活物资经销商、商贸物流企业及医药承储企业,尽量采取生活必需品、防疫防护物资采购配送或直供方式,最大限度减少采购人员与外界接触,全力确保施工人员健康安全。

#### 5. 全面落实应急措施。

- (16)施工单位要精心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协商沟通,明确定点收治医院。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相关症状,并经相关医疗机构认定为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封锁相关场地,按要求开展排查和严格的场所消杀。
- (17)施工单位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在施工现场划分单独区域,设置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单独生活居住。相关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

等症状时,应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并按规定要求处置。对其工作生活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

(18)施工单位要结合自身条件建设完善疫情防控 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协调疾病 防控机构,建立完善高效便捷的信息报告系统,为工作 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 6.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

- (19)参建各方要采取多种行之有效、通俗易懂的方式,提高疫病防控宣传的密度和频次,扎实、分散开展复工前的卫生防疫教育培训,引导员工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努力增强疫情防护能力。
  - (二)实行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报告制度。
- (20)重大项目建设实行开复工卫生防疫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开复工准备条件提前开展疫情防控自查;待各项工作落实后,开工前3天按项目归属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行委)或县级以上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报告防控机制落实情况。县(市、区、行委)或县级以上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收到报告后,要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防护准备和执行落实情况,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对符合开工条件的,要督建设单位可按计划开复工;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要督

促指导帮助建设单位改进完善防护措施达标,确保防控机制落实到位。

(三)全力做好重大项目施工阶段疫情防控。

#### 1.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

(21)施工单位要对进场人员每日开展早晚2次体温检测,如实登记并纳 工健康档案。要保持工作服、工作帽等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要尽量减少人员较多的会议,确需召开会议的,应当选择宽敞通透场所,提前开展消杀并保持空气流通。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员工个人防护。

#### 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22)建设单位要按照闭环管理要求,对施工场地实行封闭管理,主要出入口要24小时设岗。要建立出入登记制度,外部及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出施工现场和办公区域,禁止施工人员跨区域随意流动。疫情期间要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优化施工组织。施工现场、办公区域、运输车辆、施工器械要按规定每日进行3次清洁消毒,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 3. 加强生活区域管理。

(23)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屠宰、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工地食堂及宿舍要保持空气流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每日开展消杀作业。实行人员分餐、错峰隔座就餐、

盒饭送餐。疫情期间严禁施工人员聚餐或外出用餐,避免交叉感染。餐具要定期消毒。严禁交叉混用餐具、洗漱用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按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垃圾,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好化粪池清污、排污设施消杀。

#### 4. 加强值守应急管理。

(24)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和值守人员 24小时值班制度。要全面实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相关信息按属地化原则及时报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坚定信心决心。

相关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投资项目参建人员来源多元、流动性强、聚集度高,居住、施工、用餐等环节管理难度大的特点,保持高度警惕,杜绝麻痹大意,坚决把重任扛在肩上、责任落到实处,周密部署,严防严控,坚决防止疫情发生。要把困难估计得更加充分,把方案制定得更加完善,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坚决打赢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阻击战。

#### (二)压实责任,完善防控机制。

项目责任地区、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属地领导、行业监管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管,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省级各相关

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协同配合,按职责分工合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 (三)主动进位,发挥先锋作用。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 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的强 大保障优势,在重大疫情防范和处置工作中充分发挥党 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要率 先垂范、身先士卒,走在前列、勇挑重担,带动群众增 强信心,战胜疫情。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弘扬 不畏艰险、迎难而上的精神,用实际行动巩固好落实好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 (四)强化督导,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住 、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大投资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检查工作力度,对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要严肃处理。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以暗访为主、明访为辅的方式及时跟进督查,对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问责。

各市州、县级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要参照本方案,制 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各项措施,为本地区项目 建设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重大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在全力抓好新型冠状病 疫情防控处置的同时,切实加强重大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为疫情防控处置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立足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全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实际,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要素保障、人员安全等关键环节,前移工作防线,落实最严密的防护管控措施,坚持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抓实抓细重大项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决做到隐患排查不留死角、整改落实不挂空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重大投资项目顺利开复工建设,有力保障全省防控新型冠状病

疫情阻击战取得胜利,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建立清单, 压实责任。坚持"谁建设、谁负责",制定细化项目清单、人员清单、制度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明确安全施工领导责任、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点面结合,强化监管。围绕重大交通、水利、能源、城镇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及民生类工程项目,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紧盯人员、场地、施工条件等重点领域,坚持面对面监管、点对点指导,织密联防联控保护网,确保项目建设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有序实施。
- ——完善制度,法治保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 一步细化实化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项目法人安全 履职及施工建设全员安全生产等各项制度,切实提高 施工单位遵守和执行安全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 技术标准的自觉性,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有效 提升项目建设安全管理水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发生。
- ——加强整治, 防患未然。严查思想不重视、责任 不落实、防护不到位等行为, 加大对安全发展理念不落

实、安全建设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不落实、安全 操作规程不落实等隐患问题的排查治理、督促整改力 度,抓早抓小抓苗头,提高风险防控效能,推进项目安 全高效实施。

#### 三、工作目标任务

- (一)细化项目清单,强化源头监管。
- 1.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地区部门,抓紧研究 提出重大项目开复工清单,明确开复工时间、建设任 务、责任措施及工作要求。
- 2.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的一季度开复工项目责任计划以及省发展改革委重 大项目开复工清单,制定安全建设台账清单,分类分项 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细化安全建设方案,强化保障措 施、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 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审核、检查、验收、备案等各项制度,进一步明确项目安全施工措施标准,规范验收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压实验收责任,严把复产复工安全关口,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工一个",从源头上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二)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
  - 4.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

- 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坚持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细化部署安排,明确责任措施,强化监管检查,严密防范事故。
- 5. 省应急厅(省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职能,督促指导各地区及省级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统筹抓好重大项目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抓好本行政区域内项目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 6. 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重大项目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省级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统筹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好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职责。
- 7.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找准薄弱环节、关键要害,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教育培训、技术保障、风险管控等各项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项目建设各个环节。
- 8. 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及制度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9.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联防联控责任,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安全告知,加强安全宣传警示,切实按照省政府第7号通告要求,指导督促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落实到位。
  - (三)健全制度措施,强化风险管控。
- 10.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建设项目设计、审核、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健全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技术保障、现场管理、特种作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严格值班纪律和要求,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下情上报、上情下达,坚决杜绝漏报瞒报现象,确保有效应对,及时处置。
- 12.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预测预报、预警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安全生产苗头性、动向性问题,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到灾情到哪里,防范措施跟进到哪里,应急处置响应到哪里。

13. 项目建设单位要修订完善重点工程、危大工程、高危作业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做好应急组织架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落实,提升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水平。

(四)排查事故隐患,强化整改督办。

- 14.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 行动,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
- 15.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查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州抽查、省级督查"的方式,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强化临时性管控措施,对风险性较大的项目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给予集中曝光和联合惩戒,对问题隐患较多、事故多发的地区和单位要加强警示教育和约谈。要强化日常监管检查,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各项监督检查职责,切实加强防火防爆、防透水、防坍塌、防中毒窒息等施工安全管理措施落实落细。
- 16. 各级住 门要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在项目开复工前重点检查工程建设五方责任、施工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责任措施等落实情况,全面排查整治脚手架、模板支架、深基坑、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现场安全防护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坚决整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不到位,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及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突出问题,摸清安全底数,消除事故隐患。

- 17.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经常性隐患排查制度落实,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强化隐患整改落实,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 18. 对自查工作不落实、五方主体责任不落实、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不齐、现场防护不达标、专项方案不审查、安全监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停工,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处罚,做到"不安全、不开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人民群众和职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放在首要位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坚 决落实好安全防范各项措施,逐项明确安全保障人员清 单、责任清单、制度清单、措施清单。要按要求成立安全 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重点抓,分管领导要 具体抓、认真抓,牵头部门及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采 取切实有效措施,统筹做好安全风险防控,严防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项目建设单位要把各项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落实到具体操作人员及施工环节,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 位、组织领导到位、贯彻部署到位、责任措施到位,真正 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 (二)落实安全报备。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重 大项目开复工审核报备程序,在项目开复工前向有关地 区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报备。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安全生产检 查,严格措施标准,突出问题整改,杜绝带病复产复 工。对安全管理基础薄弱、近年发生过事故以及存在重 大隐患和安全风险的施工企业,要加强开复工检查验 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不落实施工安全要 求、未审核报备擅自开复工、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理 的、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及 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重大项目开复工安全建设专项督导 组,深入项目现场和施工企业,重点督查各项目单位贯

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要通过实地督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教育等手段,进一步督促督导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要严肃责任追究,凡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教育培训。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项目开复工安全建设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提高宣传密度和频次,增强教育培训实效。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省上下抓安全、促建设的良好氛围。项目建设单位要以新务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协作业人员、高风险岗位人员、非常规作业人员,特别是外地回青人员、居室隔离人员为重点,采取网络培训、视频培训等形式,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安全、岗位操作规程、应知应会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安全施工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从业人员安全防控能力水平。

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可参照本方案,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重大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方案,全力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人、安全制度务实管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为稳投资、稳预期、稳大局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第一批青海省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青工信中 [2020] 81 号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 关于 防控的 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鼓励中小企 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有效减轻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压力 负担,根据省政府《应对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 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青政〔2020〕15 号)和《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 企字〔2017〕2033 号)相关规定、结合疫情期间中小企业 发展实际. 现印发 2020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 目申报指南如下,请抓紧组织申报。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 关于疫情期间推

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作用,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减轻生产经营负担,鼓励疫情期间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及采购,持续优化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

## 二、支持范围和重点

(一)项目支持范围。

在本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的中小工业企业;省内生产疫情使用重要医用物资、原辅材料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疫情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中小企业;经批准建设的青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相关窗口服务平台;在省内注册成立,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创业培训、投融资、市场开拓、管理咨询等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有明确运营主体及投资建设主体的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器)。

(二)支持重点和方式。

# 1. 水电气运费用补贴项目。

重点对疫情期间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复工复产的疫

情保障物资生产及原辅材料和相关配套企业,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复产复工的中小工业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产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用、运输费用,对其缴纳占比较高的其中一项按照实缴费用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2. 贷款贴息项目。

对省内生产疫情使用重要医用物资、原辅材料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2019年7月1日以后新增尚未到期,单笔贷款额在5000万元(含)以内的银行贷款,对已获得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再给予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25%的贴息支持;未获得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给予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50%的贴息支持。贴息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3. 房租减免补助项目。

(1)重点对入驻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园),租赁园区(孵化园)标准厂房,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按其2019年应支付厂房租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无偿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租赁的附属办公用房租金不予补助)。

(2)对在疫情期间按照相关规定,2020年1月1日以来对正常生产经营(含疫情期间停产)的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给予减免优惠的园区(创业园、孵化器、工业集中区),按照不超过实际减免的租金金额的5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4. 防疫物资增产扩能项目。

对在疫情期间生产口罩、消杀用品、防护服等疫情防控急需重点医疗物资而新建、改建或扩大产能的中小企业,对其新增设备等,按不超过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按照省 防控处置指挥部物资保障组下 达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的企业奖励项 目,待疫情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申报。

# 5. 服务软件采购补贴项目。

对在疫情期间因复工复产需要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在线监测等服务软件开展灵活办公方式的中小微企业,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汇总后给予采购合同金额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6. 复工复产奖励项目。

对疫情期间符合复工复产条件,已经所属地区(园区)同意并按照规定开工生产的中小微工业企业, 2月15日以前复工复产的给予5万元奖励;2月底前复 工复产的给予3万元奖励。

# 7. 公共服务业务奖补项目。

对在疫情期间积极开展公共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低收费或免费的咨询、检测、融资、税务、财务等服务内容的相关公共服务机构,按照其服务内容、业务量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奖励。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重点支持项目类别,只能申报其中一类项目,不得多类别重复申报。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 三、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针对当前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此次项目申报企业提 供资料尽量从简,各类申报项目的具体条件和申报资料 要求详见本通知相关附件。
- (二)项目申报程序和时间。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逐级做好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和汇总上报工作。申报企业和单位按照申报文件规定的资料要求将材料打印装订成册报送市州(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州(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推荐文件后一式两份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本次项目的申报截止期为2020年3月6日,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三)项目审核和上报。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 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协作配合,在督促和指导企 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汇总 上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各窗口平台要积极 搭建政府与企业高效便捷沟通的桥梁,积极主动配合各 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申报、汇总 工作。

(四)其他要求。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网址: www. qhcredit. gov. cn)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信用记录核查,并填写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附件9),汇总后一并报送。申报企业及单位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0)会同申报资料同时上报。

#### 四、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局

联系人: 常瑞环 联系电话: 0971—6150716

省财政厅企业处

联系人: 张晶玲 联系电话: 0971-3660196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联系人: 沈海龙 联系电话: 0971—6308940

附件: 1. 水电气运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幽油柏**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 2.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3. 房租减免补助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4. 防疫物资增产扩能项目申报资格条件 和资料要求
- 5. 服务软件采购补贴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6. 复工复产奖励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7. 公共服务业务奖补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5日

# 水电气运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条件和 资 料 要 求

## 一、申报条件

- (一)在我省依法设立、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 (二)疫情期间正常生产、经营,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活必需品提供保障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提供相关配套的企业。

- (一)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及章程、职工人数、2019 年度财务报表、疫情以来开复工及实现产值情况(与上年度同期做对比)等说明。
- (二)疫情期间开复工相关备案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其他开复工证明:
- (三)2020年1月以来水、电、气及运输费用占比较高的其中一项缴纳凭证目录及复印件;
  - (四)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公章);
  - (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一、申报条件

- (一)在我省依法设立、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 (二)疫情期间正常生产、经营,为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医用物资、重要生活必需品提供保障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提供相关配套。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及承担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运输、销售任务的中小企业:
- (三)2019年7月1日后新增,贷款期在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贷款额在5000万元以内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

- (一)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报告;
- (二)营业执照及2019年企业完税凭据(复印件);
- (三)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和付息凭据复印件:
  - (四)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公章);
  - (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房租减免补助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一、申报条件

- (一)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企业厂房租金,并主动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防疫物资、生产原料、企业用工等保障支持的工业集中区、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 (二)入驻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孵化园),租赁园区(孵化园)标准厂房,正常经营 并依法纳税的省内中小微工业企业。

- (一)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章程、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园区另需提供:产业布局及发展前景、入驻企业户数、疫情期间减免厂房租金企业户数、金额等说明。
- (二)园区提供:租金减免相关通知文件、协议合同等凭证;企业提供:租赁合同、2019年房租付款凭证及收据(复印件);
  - (三)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公章);
  - (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防疫物资增产扩能项目申报资格条件和 资 料 要 求

## 一、申报条件

- (一)在我省依法设立、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 (二)申报项目需为生产口罩、消杀用品、防护服等疫情防控急需重点医疗物资生产线项目。

- (一)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营业执照及章程、主营业务情况、生产技术状况、职工人数、2019年度财务报表等;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 (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三)新建、改建或扩大产能所购置设备合同及发票(附设备清单);

- (四)生产医用物品相关资质复印件(或防疫应急许可、备案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复印件);
- (五)其它与项目相关的证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证照;项目建设实地照片等;
- (六)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原件);
  - (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服务软件采购补贴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一、申报条件

- (一)在我省依法设立、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 (二)疫情期间因复工复产需要,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在线监测等服务软件开展灵活办公方式的工业中小微企业;
- (三)疫情期间采购服务软件,无偿用于政府部门、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生产性服务机构。

- (一)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采购软件及服务的目的及效果等说明:
- (二)软件产品的釆购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复印件,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等)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
  - (三)服务软件使用情况(含安装文档及部署日志等);
- (四)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 (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复工复产奖励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一、申报条件

在我省依法设立、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 (一)资金申请报告。
-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营业执照及章程、主营业务情况、生产技术状况、职工人数、2019 年度财务报表。
- (二)疫情期间开复工相关备案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其他开复工证明:
- (三)疫情期间提供相关防控物资、生活物资保障相关资料,包括:产品出货凭证、物流凭证、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 (四)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 (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公共服务业务奖补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一、申报条件

- (一)经批准建设的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在青海省内设立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新和质量、创业、人才培训、投融资、市场开拓、管理咨询等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
- (二)机构从事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疫情期间为省内中小企业提供低收费、免费公共服务。

- (一)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疫情期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费用支出情况及取得的主 要成绩;
  - (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三)申请单位与相关部门签订的针对中小企业的 各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活动的相关文件、合同、照片 等资料:
  - (四)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 (五)疫情期间服务业务数量、服务支出凭据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以来);
  - (六)开展服务业务客户满意度测评表(不少于10户);
- (七)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 (八)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答疑篇



# 省财政厅

1. 问,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3. 专项再贷款发放方式。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8家全国性银行在青分支机构向列入国家名单内的企业发放专项再贷款。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

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鼓励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 4.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 5. 申请程序及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可 凭借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享受人民银行专 项再贷款凭证、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 结息凭证及贴息资金申请表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 支持,由各地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 政厅按规定申请、拨付中央贴息资金。
  - 2. 问: 省级财政贴息政策具体内容?

答:对省内生产疫情使用重要医用物资、原辅材料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2019年7月1日以后新增尚未到期,单笔贷款额在5000万元(含)以内的银行贷款,未获得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给予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50%的贴息支持。贴息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受理主体和申报程序**:各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公开组织本地区符合 条件的企业和单位逐级做好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 和汇总上报工作。

**需提交材料:**(1)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及2019年企业完税凭据(复印件)(3)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和付息凭据复印件等资料

受理主体: 企业处

办理期限:按照项目申报通知时限要求办理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3. 问:如何能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这项政策对纳税信用级别有没有要求?
-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 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未做要求。因此,如果你公司已被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工 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自2020 年 2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办理增值税留抵退

税业务。

- 4. 问:需要同时列入以上两个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才能享受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吗?
- 答:不需要。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列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都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 5. 问: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时候,也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吗?
- 答:不需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全额退还其 2020 年1月1日以后形成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这一政策实施的期限是自 2020 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6. 问: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享受 这次新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留 抵退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 条的规定,以上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 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因此,你公司可以在 8 号公告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7. 问: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8号)第三条规定,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因此,你单位运送的货物,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铁路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8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8. 问: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能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你公司提供的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如果承运的货物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9. 问: 航空运输企业怎样才能享受运输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你公司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那么就此取得的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运输疫

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当然,顺便提醒 的是,你公司提供的旅客运输等其他运输服务,应按现 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0. 问: 网约车公司通过组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 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 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1. 问: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外,还为客户单位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的公交公司能否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公交客运、班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你 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按规 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2. 问: 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你公司可对照上述增值税税目注释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13. 问:酒店按照市政府安排,对滞留旅客提供的住宿服务.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范围,你酒店为疫区滞留旅客提供的住宿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4. 问:疫情发生后,为社区医务人员免费提供餐食,还以优惠价格为百姓提供"爱心餐"服务的餐饮企业相关业务需要交增值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餐饮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向百姓提供的餐饮服务,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此外,你公司在疫情期间向医务人员和方舱医院免

费提供餐食,属于无偿提供餐饮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15. 问:在疫情期间,培训教育机构线上培训业务,国家新出台了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6. 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

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17. 问:享受免税的快递收入具体包括哪些?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 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 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 得的收入。因此,你公司取得的上述收派服务收入,可 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8. 问:针对因疫情影响下滑的长途客运公司,有哪些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 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1月1日起你公司提供长途客运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9. 问: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 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你公司可以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

20. 问:在疫情期间快递公司开展业务各项成本也在增加。请问是否有相应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21. 问:如何理解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的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计算: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如果 2019 年 12 月没有留抵,则 2019年 12 月留抵按照 0 元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2. 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申请 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上述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可以在2月份完成1月所属期申报后,对1月份新增的增量留抵税额申请退税。

23. 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增值税 上可以享受哪些优惠?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4. 问: 适用于8号公告中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时间?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5. 问: 企业如何享受支持 防控有关 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企业根据9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 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 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6. 问:企业捐赠物资,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 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 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 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 其附加。

27. 问: 个人捐赠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业务?

答: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办理,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28. 问:参加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如何享受政策?

答:参加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 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 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 得税。

- 29. 问:参加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其他人员如何享受政策?
- 答:参加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其他人员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30. 问:用于抗击疫情的进口物资捐赠,如何享受税款减免?
- 答:《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我国适度扩大了《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消毒用车等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31. 问:用于抗击疫情的捐赠物资能否享受退税政策?
- 答:《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第三条的规定,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

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32. 问:疫情期间增值税、消费税业务如何备案?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 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 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相应栏次。

33. 问:接受捐赠的票据可否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了红十字会开具的接受捐赠票据,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的票据留存好,以备查验。

34. 问: 免征增值税应当如何申报? (未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8 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9 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

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

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17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

适用免税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35. 问: 兔征增值税应当如何申报? (已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若公司在次月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了普通发票,在办理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对应栏次,将普通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公司由于购销双方沟通等原因, 在次月未能及时 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 第二款规定,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 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 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 具。公司在办理次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未开 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 应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填为负数), 在增值税纳税申 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 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 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 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 额不应重复计入。

36. 问:捐赠防疫物资如何享受消费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自主进行消费税申报,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无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37. 问: 捐赠进口防疫物资如何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无需前往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公司办理备案,并会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公司。公司收到备案办理结果后,即可继续通过电子税务局、

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38. 问:疫情期间,如何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公司开具证明,并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公司。

39. 问:疫情期间,如何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的电子数据,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会尽快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反馈公司。如果公司在海关办理退税手续时,需要

提供纸质《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可以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会将纸质资料邮寄到公司指定地址。

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进行退(免)税申报。

受疫情影响, 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的, 待 收汇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40. 问: 我公司可以享受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应该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您公司享受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政策时, 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在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 报中如实填报有关免税情况,即可享受免税政策。 其中: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8栏、第19栏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正确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同时纳税人已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中属于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应按照规定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4栏、作转出处理。
  -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正确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

41. 问:疫情期间,已按照征税申报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相关税款申报业务?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 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42. 问: 青政 [2020] 15 号文件涉及的社会保险 费政策具体怎样执行?

答:对于 期间受影响的参保企业,可适当延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最多延长6个月。具体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仅指免征单位缴费部分,不含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和灵活就业人员。由于机关事业单位不涉及经营问题,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不纳入此次缓缴政策的范围。

43. 问: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哪些?

答: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4. 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到税 务机关备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财税〔2018〕

64 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办理即可,但同时考虑到委托境外研发活动的特殊性,在该公告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两项留存备查资料。

45. 问: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75%背景是什么?

答: 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财税 [2018] 99 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46. 问, 什么是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

答:疫情发生以来.为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重 点保障企业的支持. 人民银行总行设立总额为 3000 亿 元的专项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防疫物资生产、流通和重 点生活物资保障。其中2000亿元由人民银行总行直接 发放给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行、工行、农行、中 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总行,以上9家行分支机构 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当地专项再贷 款资金的具体发放工作。另外, 对疫情较重的 10 个省 份、设立1000亿元地方专项再贷款、由当地人民银行 分支机构通过当地法人银行支持企业(青海省不在10 个省份内)。专项再贷款资金要确保精准用于疫情防 控, 审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运用专 项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上限为当期贷款基础报价 利率 (LPR)降低 100 个基点,目前为 3.15%,中央 财政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企业最 终实际贷款利率不高于1.6%。

47. 问:青海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如何获得专项贷款?

答:青海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由省工信厅和省发改委上报至国家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经过国家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筛选,将各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提供给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总行下发至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获得总行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后,会第一时间与企业建立联系,并督促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行(青海为8家,没有进出口银行分支机构)及时与企业联系,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在3个工作日内获得低成本贷款。

48. 问: 什么是无还本续贷?

答:在一般贷款流程下,企业贷款到期之后要 归还贷款本金,本息结清后才可以继续向银行申请新的 贷款。无还本续贷是近年来 为缓解小微企 业融资难出台的一项新政策。即企业在贷款到期之前, 贷款企业提前向金融机构提出新的贷款申请,金融机构 根据对企业发展的总体评估,在企业不需要归本本金的 情况下,为企业办理新的贷款,从而为企业节约资金 成本。

49. 问: 办理无还本续贷需要什么条件?

答:无还本续贷款要满足一般贷款的条件:企业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良好的征信记录、有担保抵押等。无还本续贷遵循商业自愿原则,银行与企业要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办理无还本续贷。

50. 问: 什么是贷款展期?

答:贷款展期是指在贷款到期后,企业面临资金紧张、还款困难的情况下,银行和企业协商,延长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通则》规定,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51. 问:哪些人员受疫情影响逾期可以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答: (1)对因感染 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 (2)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 (3)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4)对受疫情影响暂失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52. 问: 受疫情影响未能还款的征信报送如何处理?

答: (1)向原贷款行提出逾期信用记录报送调整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其中,参加防控人员,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证明、通知、调令等;住院治疗人员提交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或出院小结等;隔离人员提交隔离观察地的居委会(社区)、村委会或其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出具的隔离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主体隔离的资料(如所在地政府的集中隔离公告、交通往来凭证等);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提供失去收入来源的有关材料,如收入状况证明、失业证明、解除劳动

合同证明、停工通知、银行流水、纳税记录、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本人或企业法人真实性承诺 等。贷款行接到申请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认定,符 合条件的调整还款安排,对已经报送的记录进行调整。 (2)对于确因实际困难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由贷款 行结合日常对客户掌握的情况,结合当地政府公告、系 统核查、电话核实等方式综合判断,灵活掌握,适度从 宽认定。信息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与证明材料可通过邮 寄、传真、电子邮件、客服电话、微信远程视频等非现 场方式提供。

53. 问:哪些情况不符合征信逾期调整?

答:借机非法修改数据、伪造证明的,故意传播病毒、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游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防疫规定,且已被处理或通报的不作为情况,已经调整的,发现后应予撤回;疫情结束后 60 日内仍未提交证明或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贷款机构重新调整逾期状态。

54. 问:对外贸企业金融扶持有什么外汇管理举措? 答:为解决中小外贸企业跨境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便捷化、高效的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推出了"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这是一种新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通过它可以实现企业"在家"实时向多家银行同时申请贸易 融资,银行借助平台实现即时跨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审核、评估企业跨境信用并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在线融资额度投放,最终实现"服务不见面+办件便又速"的新业务模式。外汇局青海分局将推进外贸企业应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便利辖内外贸企业高效办理贸易融资业务。

服务对象: 涉外中小贸易企业

受理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

55. 问: 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支持外贸企业方面, 外汇政策有什么具体内容?

答: 2020 年, 外汇管理部门预期实施"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以信息共享方式推进银行电子化审核,便利贸易融资。同时,针对小微跨境电商,外汇管理部门简化青海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年度货物贸易规模在2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

56. 问:扶持出口企业有什么外汇政策?

答:外汇管理部门进一步支持辖内银企创新, 2020年将实施贸易便利化试点,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 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优化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 缩减贸易企业单证准备和审核时间。

57. 问: 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有什么外

汇政策?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 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汇综发〔2020〕2号)要求:各外汇分支机构 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 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 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 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58. 问: 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外汇政策有什么具体内容?

答:对疫情防控相关进口企业,外汇管理部门 提供"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对出口企业,外汇管理部 门支持银企业务创新,便利出口退税、应收账款类融 资;对迫切需要融资支持的企业,降低跨境融资门槛, 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方向和科技创新类企业、特别是中小 微企业可在净资产两倍以内借用外债。同时,简化外债 登记管理,取消企业外债注销登记时间要求,银行可直 接为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无需向外汇局备案。

59. 问: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方面,人民银行有什么具体举措?

答:一是加强对金融风险和金融市场走势的动态监测,密切跟踪疫情变化态势,认真研判疫情对辖区

经济发展、企业经营、贷款质量、债务水平和信用环境等的影响,科学评估疫情因素对辖区金融市场运行和金融稳定的影响。二是做好舆情相关的各类潜在风险的早期预警工作,通过下发风险提示书、约谈、早期纠正等形式及时准确向金融机构提示风险,督促金融机构采取有力措施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60. 问:人民银行采取了哪些针对性措施对风险进 行防控、缓释和化解?

答:一是督促指导辖区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应急管理,完善疫情相关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结合疫情实际适时开展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压力测试,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第一时间启动预案、及时高效处置风险。二是做好政策储备和应对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逆周期调节,充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政策"工具箱",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61. 问:做好金融机构开业管理方面,人民银行有什么具体措施?

答:对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申请加入(退出)人民银行金融管理服务体系事项开通绿色通道,

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办理时效,在符合各项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增强灵活性,实行特事特办、急事速办,为金融机构调整服务网点提供便利和保障。

服务对象: 省内银行业机构

受理主体:青海省各级人民银行

62. 问:做好金融风险预警、落实金融机构重大事 项报告方面,人民银行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将青海省关于疫情报告相关要求和省内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相结合,各金融机构如有疫情相关情况应按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相关要求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银行,并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报告形式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再纸质件报告的形式,保证报告及时、渠道畅通。

#### 典型案例

案例1:青海某药业有限公司等省内五家企业获得 专项再贷款支持9750万元,由国开行、农发行、工行、 农行、中行、交行等六家机构青海省分支机构分别 发放。

案例2: 国开行省分行积极贯彻落实支持开复工相关政策, 开辟绿色审核通道, 为省内3个重点项目开复工发放贷款7亿元, 贷款利率在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降低70—75个基点, 执行3.4%—

3.45%的优惠利率。

案例3:某政策性银行坚持疫情防控与春耕物资储备两不误,及时向省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600万元,用于购进磷酸二铵6690吨,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的化肥供应。

案例4:工行省分行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8500万元,有效降低企业资金成本。青海银行为省内医药公司发放4000万元贷款,利率在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降低100个基点,执行利率3.15%。华夏银行积极对接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为医药流通企业授信4000万元,其中优惠利率贷款500万元。

案例5: 互助农商银行单列春耕备耕信贷计划,留足资金量,实施优惠利率;同时开通备春耕贷款"线上申贷"绿色通道,依托"信 e 贷"线上贷款产品简化贷款办理流程,做到当日申请、当日放贷,截至目前已发放春耕备耕生产贷款近1.2亿元。

案例6:2月17日西宁某银行收到客户刘某来电,申请将其"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贷款余额126万元,且客户贷款协议当前无逾期)"设置宽限期,同时申请宽限期内征信撤销、免收罚息复利"。该行了解后发现,该客户在西宁经营的建材经营部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业经营,且客户回家乡后因村镇封闭,无法及时

返程,故于2月17日向贷款银行申请将其最近一期贷款还款日3月1日宽限至5月1日。该银行根据客户诉求及相关要求,及时向总行上报客户相关信息,该银行总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完成了该笔申请,完成记录修改,并及时通知客户。

案例7:2月10日,某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咨询N95口罩进口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根据前期有关疫情防控通知,详细向该企业解释了当前阶段针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的外汇管理政策,主动提供跟踪指导,为企业进口解除后顾之忧;要求付汇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付汇,简化材料,缩短办理时间,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提供便利条件。

## 省银保监局

#### 63. 问: 什么是应急转贷?

答:应急转贷是指企业有大笔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时,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解决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例如,企业在银行的第一笔 A 贷款 500 万即将到期,银行同意继续给企业第二笔 B 贷款,金额同样是 500 万,需要企业先将 A 贷款的 500 万还给银行,这样中间就只有几天的空档期就能再次获得资金。

受理主体,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需提交的材料:贷款申请所需材料(依各银行业 金融机构实际要求)

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64. 问: 什么是抽贷、断贷、压贷?

答:抽贷是指银行放款后,发现企业经营出现问题有可能形成坏账,根据银行风控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断贷是指在触发银行风控机制后,银行停止向企业放款:压贷是指银行延迟发放批给企业的贷款。

### 典型案例

案例1: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向青海某药业公司投

放200万元抗疫专项再贷款;向青海某电力公司投放10亿元电力供应保障贷款;完成省内某重点工业企业复产票据贴现2.16亿元。华夏银行西宁分行对受疫情影响业务严重下滑的西宁某汽车客运公司,及时发放26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仅用一天时间便完成对青海省首条N95口罩生产线企业5000万元也同时到账。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已发放防疫专项贷款0.22亿元,已审批待投放的还有0.3亿元,防疫专项贷款服务覆盖率达67%。兴业银行西宁分行为西宁某钢铁制造企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亿元,为青海某钢铁矿冶科技公司办理"兴易贴"业务,贴现金额1亿元,有效缓解该企业资金紧张压力。

案例2: 华夏银行西宁分行向青海某医药器械公司 发放一年期优惠利率专项贷款500万元。中信银行西宁 分行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物流、餐饮等3户企业实施贷 款利息部分减免政策。湟源农村商业银行结合"百行 进万企"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电话、线上顾问等方 式,对小微企业提供一对一在线指导,帮助企业化解困 难;特别是积极与农牧局等部门协商,帮助某农牧科技 公司解决了饲料短缺的"燃眉之急",提升金融服务 质效。

案例3:平安财险青海分公司给予青海某物流有限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 條助篇for

公司 20 辆抗疫救灾防控应急车辆特殊处理,停运期间 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持续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并提供专属理赔服务。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为青海省第 二批赴鄂驰援人员捐赠专属风险保障"医护平安",总 计保额约 5600 万元。中汇国际青海分公司积极发挥保 险经纪人作用,免费为广大民众提供每人 20 万元的新 冠肺炎身故保障金以及最高限额 100 万元的交通工具意 外身故保障金。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5. 问: 什么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由政府出资、不 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特定的服务对象、为实现政府政策 性目标而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

66. 问:取消反担保要求的原因是什么?

答:反担保措施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融资担保公司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是导致一些小微企业难以获得担保支持的主要瓶颈因素。因此,针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

67. 问: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并依据政策规定补偿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省内融资担保机构可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19]906号)文件要求提供呆账核销资料,由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审核认定担保代偿损失。

受理主体: 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需提交的材料**:依照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材料 清单。如: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担保申请表》等。

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内

### 典型案例

案例: 指导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参与疫情防控保障的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 开辟立项审批"绿色通道", 简化业务流程, 降低准入门槛, 应保尽保, 加快融资担保业务审批, 为企业解除后顾之忧。

如,青海省信保小微融资担保公司为青海鸿基新醇能源有限公司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是防疫物资75%医用酒精的生产企业。此笔融资担保业务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且免除反担保,不收取保证金及担保费。

### 省人

68. 问: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具体内容 是什么?

答:《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我省失业保险费率"两降三延",目前各参保单位可继续按照工资总额的1%(单位0.5%,个人0.5%)缴纳失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

受理主体: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需提交的材料:** 人员增减变动表(若有单位辞退或个人辞职情况,提供单位辞退文件或本人辞职报告)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9. 问: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 一是疫情防控期间,30至1000人的中小企业,裁员率不超过职工总数的5.5%,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标准较前期放宽2个百分点。同时,新增一项倾斜政策,对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裁

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二是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条件的六州及所辖县参保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分别将返还比例提高至60% 和 7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失业保险金(每人每月 1530 元)和实际参保缴费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是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简化审批程序,取消参保企业的申请环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数据确认和查询等服务,并通过人社门户网站、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示,实现全省稳岗返还核定、公示、发放全程网办。

受理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需提交的材料: 无

**办理时限:** 无需企业申请,全程网上办理(困难企业除外)。

70. 问: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如何处理好劳动关系?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青人社厅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其中第五条规定: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 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需提交的材料:无

办理期限:疫情防控期间

71. 问:职工因隔离治疗、医学观察、隔离不能正常劳动,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且工资如何发放?

答:根据《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明电〔2020〕3号)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青人社厅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对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有效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受理主体: 各级人社部门

需提交的材料:无

办理期限:疫情防控期间

72. 问: 用工企业如何在青海人社厅门户网站"青

海人社网上办事大厅、青海人社通 APP"线上服务平台发布招聘信息?

答:用工企业登录"青海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注册企业账号,并与就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开通、审核所发布招聘信息内容,审核通过后,企业招聘信息会在"青海人社网上办事大厅、青海人社通 APP、青海人社通微信公众号"线上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受理主体,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注册时需填报的材料:**(1)法人身份证号码;(2)法人代表姓名;(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单位名称;(5)联系人;(6)联系电话。

**办理期限**: 自用工单位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审核所发信息1个工作日内

73. 问:哪些参保企业可以免征养老保险费?

答:中小微企业可以免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不含个人缴费部分)。

74. 问: 参保企业免征养老保险费的最长时限?

答:从2020年2月起,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75. 问:哪些参保企业可以减半征收养老保险费?

答: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可减半征收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不含个人缴费部分)。

76. 问: 参保企业减半征收养老保险费的最长时限?

答:从2020年2月起,减半征收期限不超过3个月。

77. 问: 参保企业如何划分大、中小微企业?

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进行划型。

78. 问: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 最长时限?

答: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以缓缴养 老保险费,缓缴最长不超过6个月。

79. 问: 参保企业申请减、免、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间,办理退休手续、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人员经办业务是否受影响?

答:不受影响。企业减、免、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间, 参保单位可以申请为已办理退休手续、养老保险关系需 转移的人员办理单独缴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也可 申请养老金预发,待单位缴费后再正常核算养老金。

80. 问: 阶段性减免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适当延长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1)自2020年2月起,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不

含机关事业单位)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2)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4)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失业保险个人缴费的义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5)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

受理主体: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需提交的材料:** (1) 参保企业缓交社会保险费申请书(暂定); (2) 失业、工伤保险费申报表(暂定)。

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社保经办核定环节)

81. 问: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56号)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其中失业

保险执行总费率 1% (单位费率 0.5%,个人费率 0.5%),工伤保险执行统筹地区基金累计结余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之间、24 个月以上的分别在现行费率基础下调 20%、50%的政策。

受理主体: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需要提交的材料:无

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

82. 问: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具体政策 是什么?

答: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受理主体: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需提交的材料**: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报稳岗返还的,按照《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青社服局发〔2020〕1号)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社保经办审核环节)

# 省住 厅

83. 问:目前都出台了哪些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答:一共出台了三项支持政策。第一个是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后,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和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第二个是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等,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上述人员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第三个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租房职工,可合理提高公积金提取额度,保障职工提取需求。

84. 问:目前怎么办理咨询和提取住房公积金?

答:通过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咨询了解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有关事项。鼓励优先采取网上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请提前进行电话或网络预约,按照预约时间,佩戴好口罩前往办理,并请服从营业场所防疫有关规定。

85. 问: 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暂

缓缴存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或者缓缴。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可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受理主体**: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和青海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需提交的材料:** 1. 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缓缴申请表》(由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 2.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对上述申请讨论通过的书面决议; 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其他需提交材料。

**办理流程**: 1. 经办人持上述材料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审批通过后,通知缴存企业执行。

审批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86. 问:在疫情期间,商品房销售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

答:制定印发了《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

建房〔2020〕37号),对商品房销售部开业时间、线上办理业务、现场签约及对营业场所疫情防控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

87. 问: 商品房销售部从什么时候开放营业?

答:从3月1日起,有序恢复商品房销售经营业务,原则上3月中旬全部恢复商品销售经营业务。

88. 问:对商品房销售采取了什么措施?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加强商品房安全销售,倡导非接触式服务,积极推行商品房线上销售业务办理,充分运用线上平台为购房人提供置业服务。

89. 问:房地产资质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楼盘信息通过什么平台查询办理?

答:目前,我省已建立以房屋交易监管、房屋交易服务、房屋交易监测为主要内容的青海省房屋交易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并与国家、省、市(州)、县以及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部门联网。相关企业可通过监管平台(http://139.170.150.131:8087/trsystem//home)进行房地产资质和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网上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可通过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展示,发布楼盘信息和项目总平面图、效果图、房屋户型图等图片资料。

90. 问:用户如何登录青海住房平台?

答:广大用户可通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jt.qinghai.gov.cn/)住宅房地产栏目进行登录青海住房平台,或在微信小程序搜索青海住房平台进行查询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屋信息、本人房屋合同备案情况,可与置业顾问一对一询价洽谈,在线楼盘选房。

91. 问: 到现场购买商品房有什么要求?

答:从3月1日起售房部开业后,到售房部或房屋中介办公现场看房、选房及购买商品房的,需提前进行预约,实行分期分批分时进入,不能扎堆办理业务。

92. 问: 售房部开业, 需要到哪个部门去申请?

答:售房部在开业前应向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 提出申请,经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疫情防控通过审核 后进行开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业。

93. 问:销售现场是否可以举办商品房促销、展览、集中签约活动?

答:在疫情期间,不允许开展商品房促销、展览、集中签约活动,要控制人员数量,错峰接待。

### 典型案例

案例1: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经理询问,房

地产项目开复工何时可以开复工?对开复工有什么具体 要求?

对西宁、海东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从3月1日起实施开复工;其余地区根据气候条件积极实施开复工;到3月底我省所有具备条件项目均应开复工。

我省房地产项目开复工条件是:项目开复工应做到防控机制到位、物资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到位,并符合下列规定:

- (1)已成立疫情防控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
- (2)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26号)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指南的通知》要求。
  - (3) 已做好满足施工现场人员需求的生活必需品、

防护用品及防疫物资等储备工作,其中口罩、消毒等防疫防护物资储备量不小于7天,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量不少于3天。

(4)已制定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和建筑劳务人员)分批进场专项方案;已排查开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

- (5)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已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单独生活居住。
- (6)在项目开复工前参建各方对照开复工条件全面自查,各项工作符合开复工条件后,开复工前3天,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提出开复工申请。
- (7)申请开复工需要提供以下材料:项目开复工 自查及申请报告;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疫情防 控方案;进场车辆车牌号及各车辆司乘人员信息等 材料。
- **案例2:**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经理询问, 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如何办理? 流程有哪些?

在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包括新办、升级、延期、降级、变更)和房地产估价备案等业务均在网上申报办理,做到不见面办公。申报企业对所申报的原件材料真实性采取承诺制,待疫情解除后进行核查,如发现不实情况,将吊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取消备案或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如确需到相关部门办理业务的,应精简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分期分批分时办理业务,人员不能扎堆式办理业务。

受理主体: 各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

需提交的材料: 1. 项目开复工自查及申请报告; 2. 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3. 疫情防控方案; 4. 进场车辆车牌号及各车辆司乘人员信息等材料。

办理流程: 1. 企业登录青海省房屋交易监管系统 (网址 139. 170. 150. 131: 8087/tr),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和人员等信息,并在网上提交资质申请。2. 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对递交的资质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市州一级房地产管理部门进行初审、省住建厅进行复审,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证。

#### 审批期限:24 小时

94. 问:在疫情期间,房地产项目开复工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

答:出台了《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房地产业务工作事项通知》,对房地产开发资质办理渠道、办理方式、资质证书领取及业务办理等方面作了要求。

95. 问: 我省房地产项目什么时候可以开复工?

答:西宁、海东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从3月1日起实施开复工;其余地区要根据气候条件积极开复工;到3月底所有具备条件项目均应开复工。

96. 问:对房地产项目的开复工有什么要求?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项目在开复工前 要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处置预案,并在开工前报当地住 建、卫健等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开复工。

97. 问:如何有序组织人员返程及隔离的时间?

答:除武汉、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外,对其余地区人员应有序组织返程。鼓励企业采取点对点、直发式或私家车等专用交通运输方式组织人员返程,尽量减少路途人员交叉接触及疫情感染的风险。对于点对点、直发式或私家车等专用交通运输方式组织返程的产业工人,如人员在返程前所在地14天内处于安全健康状态,可不进行单独隔离;其余方式返程人员,应单独隔离7天时间。

98. 问:对我省企业用工人员不足问题有何对策?

答:用工单位应优化人员用工方案,除关键管理及技术岗位外,其余人员应尽可能聘用本地作业人员,以应对企业用工紧张状况,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99. 问: 施工场地疫情防控物资应储备多少天的供应量?

答:房地产开发项目工地人员密集,物资消耗量大,必须提前充分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口罩、手套、消毒等物资储备原则上不底于7天的供应量。

100. 问: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项目开复工到哪个部门去申请?需要多长时间完成审核工作?

答:疫情防控期间,要严格实行项目开复工申请审核制度:(1)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在开复工前应向当地市、县(区)住建部门提出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开复工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进行开复工。(2)各

地住建部门,在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后,要认真审核疫情防控预案落实情况,必要时可对企业项目进行现场查验,满足要求的及时向企业下达《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复工通知单》。审核工作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要随到随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及完成审核。

101. 问:房地产开发企业如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督导协调施工、监理等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的各项制度、责任及措施,做好房地产项目的疫情防控和开复工。一旦出现疫情,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处置预案,立即停工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所在地社区、 、住建(房管)等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人员的隔离及配合

102. 问: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复工后,如何加强人员疫情防控?

相关部门进行救治。

答:房地产企业项目开复工后,要加强人员疫情防控、健康监测管理工作,建立日报告制定,企业于每日17:00前向当地社区、卫健、住建(房管)等部门报告当天人员疫情防控监测情况,保障安全生产。

103. 问: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如何办理?

答:在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包括新办、升级、延期、降级、变更)和房地产估价备

案等业务,均应在网上(网址:139.170.150.131:8087/tr)申报办理。申报企业对所申报的原件材料真实性采取承诺制,待疫情解除后进行核查,如发现不实情况,将吊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取消备案或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104. 问:需要领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如何办理?

答:在疫情期间,我厅将通过网上公布资质 审批结果,企业可暂不领取资质证书。如确需领取的, 通过电话预约,西宁地区由企业派人领取,州县地区由 我厅将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

105. 问:疫情期间,需到相关部门办理业务的应采取什么方式?

答:在疫情期间,鼓励相关企业积极采用电话、网络、微信、信息等现代化方式联系工作,做到不见面办公或尽量减少人员来往接触。如确需到相关部门办理业务的,应精简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分期分批分时办理业务,人员不能扎堆式办理业务。

106. 问: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开业吗?

答:可以,招标代理企业要服从属地统一部署、调度、监管,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减少或者避免人员聚集。

107. 问:招标公告可以正常发布吗?

答:疫情防控期间,各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可正常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代理合同、招标公告的拟定、修改、发布均在线进行,采取邮寄原件、电子版等方式,切实建少人员聚集,并履行法律责任。

108. 问:疫情期间省外建筑企业进青登记如何办理?

答: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省外建筑企业进青登记办理的通知》中规定,在疫情结束之前,省外建筑企业(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机构)进青登记延续、新办理进青登记、登记信息变更的,一律在网上进行登记或者变更(网址:139.170.150.135),登记或变更后需要打印登记备案册的,由企业自行打印。

109. 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何办理?

答: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有关通知》中规定,在疫情期间,建筑企业资质(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变更(包括重组、分立、合并),企业可在网上(网址:139.170.150.135造价咨询企业登《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提交

延续或者变更申请,网上审核通过后,延续或变更后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及本省监管平台查询。在疫情期间,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包括新申办、增项、升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业务,企业可在网上进行申请,无需现场报送资料。

110. 问:建筑施工企业开复工时间?

答: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指南》中规定,2月底前,全面做好开复工准备,企业管理人员到位到岗,制动疫情防控方案和开复工计划。3月1日起,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分批有序开复工。

111. 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指南》中规定,应满足五个到位:一是防控机制到位、二是物资措施到位、三是员工排查到位、四是内部管理到位、五是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到位。(1)已成立疫情防控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2)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建筑工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26号)以及指南要求。(3)已做好满足施工现场人员需求的生活必需品、防护用品及防疫物资等储备工作,其中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防护物资储备量不少于7天,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量不少于3天。(4)已制定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和建筑劳务人员)分批进场专项方案;已排查开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5)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6)已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7)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开复工要求。

112. 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什么情况下严禁开复工?

答:一是未制定疫情防控方案的。二是保障 防护物资不到位的。三是安全生产保障及疫情防护措施 未达到开复工要求的。四是未申请或者核查未通过的。

113. 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如何申请开复工,准备什么资料?

答:各项工作符合开复工条件后,开复工前, 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住 主管部门提出开 复工申请。申请开复工材料:项目开复工自查及申请报 告;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疫情防控方案;进场车辆车牌号及各车辆司乘人员信息等材料。

114. 问:开复工怎么核查?

答:各级住 主管部门自收到项目开 复工申请材料起 24 小时内,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到项 目现场进行核查,并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的审核意见出具 核查意见。符合开复工条件的,施工单位可按计划开复 工;核查未达到复工条件的,经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

115. 问: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如何组建?

答: (1)项目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2)疫情防控专员由施工单位指定1名项目 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负责疫情防控组织协调,按要求向 属地住 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疫情防 控情况。(3)配备专职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

116. 问:防控预案应包括什么内容?

答: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应制订疫情防控方案 及工地应急预案,细化防控分工和要求,明确疑似病例 报告程序、时限及病例处置方式,明确距离项目最近的 专门医疗机构名称、位置、联系方式及病例转运方式, 明确疑似病例接触者的隔离观察等处置措施,明确应急 值守值班制度。

117. 问:实名登记包括哪些人,要登记什么?

答: 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建筑劳务人员以及保安、保洁、食堂等 服务人员。

实名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健康状况、抵(返)青时间、来青途径(车次、航班等)以及中转信息、有无湖北旅居人员接触史、体温测试等信息。

118. 问: 怎么做到封闭式管理?

答:施工项目主要出入口要 24 小时设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施工人员随意出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关闭,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优化班组工作地点及内容,避免有限空间内进行聚集作业。施工现场、办公区域、运输车辆、施工器械要按规定每日进行3次清洁消毒,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施工人员各单位要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所有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未正确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按要求处置废弃口罩。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人员每日开展早晚 2 次体温检测,如实登记并纳工健康管理档案。

119. 问: 怎么做好观察人员管理?

答:施工单位应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在 施工现场划分单独区域,设置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观 察人员单独生活居住。观察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时,应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并按要求处置。 对其工作生活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

120. 问: 工地食堂怎么管理?

答:施工单位应按照卫生标准建设职工食堂,科学合理设置食品加工区、餐具厨具消毒区、人员用餐区、食品原料储藏区。食堂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上岗,每日测量体温,监测健康状况。食堂运营前必须满足卫生要求,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屠宰、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实行人员分餐、错峰隔座就餐、盒饭送餐。严禁施工人员聚餐或外出用餐,避免交叉感染。餐具要定期消毒,严禁交叉混用餐具。

121. 问: 工地召开会议怎么办?

答:尽量减少人员较多的会议,确需召开会议的,应当选择宽敞通透场所,提前开展消杀并保持空气流通。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员工个人防护。

122. 问: 工地住宿怎么办?

答:严禁员工在外零散住宿。施工单位要加 大投入,提前完善住宿条件,做好返岗上岗人员生活保 障。施工场地住宿应采取"大集中、小分散"管理, 严禁"大通铺"住宿。宿舍每天应定时通风、消毒。 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保持 环境卫生。

123. 问: 施工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应满足什么条件?

答:应达到五个到位,即施工现场人员到位、 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 修保养到位。

124. 问:工地发现疑似病人怎么办?

答:工地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病人的,应按以下要求分类就医并报告:(1)如是14天内从疫区来青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120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医院。(2)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青海省96家开设发热门诊的医院名单可在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3)发现体征异常情况的相关信息应向项目所在地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备。

125. 问:工地发现确诊病例怎么办?

答:送医人员一旦有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工地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停工并封锁现场。(2)配合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3)配合

相关部门将其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26. 问: 工地怎么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答: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网络等多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若要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地点应选取班前讲评台等室外空旷场所,每名参加人员的相隔距离应大于1米。要充分利用工地围挡等设施,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各参建单位及人员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主动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并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127. 问: 返岗人员如何观察?

答:通过"点对点"包车方式组织的建筑劳务人员,行前已观察 14 天的可直接返岗复工。其他来自非重点疫区的来青返青人员实行 7 天隔离医学观察,来自重点疫区的来青返青人员实行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

128. 问: 施工项目疫情期间工期、防疫经费、人工成本有何规定?

答:我们印发《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施工企业采取工地封闭式管理、人员防控及隔离、卫生消杀防护、日常监测排查等措施所产生的措施费用和人员工资上涨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列入工程造价据实结算;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上涨部分,合同约

定调整办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调整办法或约定不调整的,按照"5%以下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的原则确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因发包方要求赶工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由发包方承担。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合同工期的项目,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导致的损失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同时发包方应加快工程款支付,确保防疫专项费用及时足额到位,有效解决了企业开复工的顾虑。

129. 问: 施工图如何审查?

答: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工作,依托 "青海省施工图审查系统"全部实行网上办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在线报审,施工图审查机构在线技术 审查,主管部门在线审批,实现"不见面"审查审批。

**受理主体:**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

**开复工需提交的材料**:(1)项目开复工自查及申请报告;(2)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3)疫情防控方案;(4)住 局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开复工办理流程**: (1) 企业经办人持上述材料报项目所在地住 主管部门审核; (2) 设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的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

审批期限:24 小时内

### 典型案例

案例1:某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0%,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决定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8%。企业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通过后,该企业住房公积金比例降为8%。该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到了原缴存比例。

案例2:某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0%,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决定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企业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通过后,执行了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该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补缴了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案例3:某施工企业按照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工作要求,已落实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企业管理和建筑劳务人员已到位,健康情况良好,相关开复工准备工作自查合格后,于开复工前3天,由该企业向项目所在地住 主管部门自收到项目开复工用复工申请,住 主管部门自收到项目开复工申请材料起24小时内,将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的审核意见出具核查意见。符合开复工条件的,该企业可按计划开复工;核查未达到复工条件的,可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

##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130. 问:疫情期间,如何开展招投标?

答: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的公开或邀请招标投标。 "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一律实行 远程异地评标。未实施全流程电子化的项目,如果本地 区评标专家不能满足项目评审需求,可以选择在省级或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

131. 问: 确需纸质文件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该如何进行?

答:(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或者变更公告写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收件地址、收件人、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送达时间、联系人及电话等,应考虑预留充足的时间,便于投标文件能够按时寄到。(2)开标当天,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转送到相关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开标会议应按时在预约的开标室按程序进行,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招标人或监督人员签字,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上传"开标纪录"的关键,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上传"开标纪录"。(3)建议招标人(代理机构)选择安全可靠、快捷的快递公司,以免投标文件不能按时到达或者遗失,

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变更公告中明确。如发生投标文件在 邮寄过程中外包装破损等问题,应摄像或拍照留存,并 告知投标人,具体由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共同商定如何处 理。(4)为贯彻落实《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设置报名、现场领取各 类资料、开标现场递交各类证书原件 (复印件), 评标 过程中不得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之外的各类验证资 料原件 ( 复印件 ) ( 包括投标保证金保函、转帐单等 )。 目前, 省平台已全部实现电子化招标, 所有招标信息 (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通知、澄清、答疑等招标人 或代理机构需要告知潜在投标人的信息)均能够通过 省平台发布,供潜在投标人下载。(5)疫情防控期间 不得组织投标预备会、现场勘察等活动,避免人员 聚集。

### 典型案例

2月6日,市红十字会申请办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接到相关申请后,第一时间与上级业务单位联系,及时将申报资料清单通过网络发送给申请人,并采取"容缺承诺"受理方式,即刻为申请人办理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及时保证了市红十字会网络公开募捐系统的开通。

# 省交通运输厅

132. 问: 我省公路重点建设项目什么时候可以开复工?

答:西宁周边及海东市区域在2月底前做好 复工准备,3月复工建设;其他区域在3月底前做好复 工准备,力争4月复工建设。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 道工程创造条件,尽快提前复工。

133. 问:对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的开复工有什么要求?

答: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开复工前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承包标段达到复工条件后,可向项目监理单位提出开复工申请,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含项目公司等法人单位)对开复工条件核准后,开复工前3天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提出开复工申请,地县级或县级以上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对开复工申请按规定时限出具意见,在核准通过后建设单位(含项目公司等法人单位)需报备省厅后方可开复工建设。

134. 问: 各参建单位如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答: 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和值

守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工地实行封闭式、实名制管理,集中出入口并 24 小时设岗,对进、出工地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建立出入登记制度,外部及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出施工现场和办公区域,禁止施工人员跨区域随意流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每日开展消毒杀菌作业,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135. 问:公路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后,如何加强人员疫情防控?

答:各参建单位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大于等于 37.3℃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宿舍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宿舍休息 10 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人员密集场所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136. 问:工地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怎么办?

答: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应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项目监管单位报告,项目经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开复工。

137. 问: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工作延期方面有何规定?

答: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印发《关于做好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 知》,在全省疫情防控期间实行"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工 作延期至疫情结束后 45 天内开展、交通执法部门不得 对年审逾期或未年审的车辆进行任何处罚"的政策, 支持道路运输车辆恢复正常运营。

138. 问:全省收费公路对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方面有何规定?

答:根据据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要求,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省收费公路对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收费站所有车道抬杆放行,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 省发展改革委

139. 问: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是什么?

答:(1)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公共资源交 易项目. 一律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未实施全流程电子化 的项目, 如果本地区评标专家不能满足项目评审需求, 可以选择在省级或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 标活动。(2)所有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严格依法依规自行在省级综合评标专 家库中在线抽取评标专家。开标结束后, 由招标人或监 督人员到评标现场领取密封打印的抽取结果。如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 行确定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3)全面推行投标保证 金线上缴退,保证金代收缴金融机构优化升级缴退系 统、依法及时线上缴退保证金;省级项目投标保证金统 一缴纳到各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在西宁市农商银行开 设的保证金专户,保证金专户省市共享,线上缴退;推 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 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保函原件: 鼓励招 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 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4)推动公共 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要加强部门协调,制定明确时间表,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着力消除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中的盲点、断点、堵点,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标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5)全面推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手机 APP"青易办"的应用,引导市场主体通过 APP 进行交易信息查询、开标评标场地预约、开标日程提醒、保证金进度查询等。

## 省科技厅

140. 问: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 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

(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41. 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 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 册登记 (http://www.innocom.gov.cn/), 向认定机构 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1)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 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 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 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 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 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 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 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 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42. 问: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流程是什么?

答:申请流程: (1)自我评价。企业对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2)注册登记。企业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按要求填写 《企业注册登记表》并提交。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 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 工作。(3)提交材料。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书》,进行系统提交,并按规定的申请材料提交至认定 机构。(4)专家评审。认定机构收到企业完整的申请 材料后,组织专家审查,提出认定意见。(5)认定报 备。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 料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 业名单,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6)公示公告。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经 公示无异议的, 予以备案, 核发证书编号, 由地方认定 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 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受理主体: 青海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

办公室(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143. 问: 什么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答:是指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例如,如果企业当年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实际支出为100元,就可按175元(100×175%)在税前进行扣除,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44. 问: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有哪些方式?

答:企业研究开发活动一般分为自主研究开发、委托研究开发、合作研究开发、集中研究开发以及以上各种方式组合开发等。(1)自主研究开发。是指企业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源,独立进行研究开发,并在研发项目的主要方面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2)委托研究开发。是指被委托单位或机构基于企业委托而开发的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单位或机构的成果。(3)合作研究开发。是指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同一项目的不同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共同完成研究开发项目。(4)集中研究开发。是指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或者研究开发力量集中在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筹管

理研发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发。不同类型的研发活动对研发费用归集的要求不尽相同,企业在申报加计扣除时要注意区分。

145. 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哪些材料?

答: 1. 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 根据研发支出辅 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 表, 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2.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 纳税申报时, 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 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 查:(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 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 议文件:(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 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3)经科技行政主管 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 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 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5)集 中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 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6)"研发支出" 辅助账: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46. 问:什么是技术合同,共分为几类?

答: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定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开发与合作 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 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与技术中介)。(1)技术开发 合同, 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 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当事人 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 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2)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 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 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3)技术咨询合同:是 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 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 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4)技术服务合同,是一 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 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147. 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条件是什么?

答: (1)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符合合同法中规定的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的原则。(2)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有关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3)当事人申请技术合

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 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148. 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需要哪些材料?

答:普通合同当事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依法已经生效的中文书面合同正本文本及有关附件; (2)注册委托书,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 仅首次登记使用并加盖企业公章);(3)青海省技术合 同认定登记申请表。

涉外技术合同当事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依法已经生效的中外文合同或中外文对照合同正文文本及有关附件; (2)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数据表; (3)注册委托书,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仅首次登记使用并加盖企业公章); (4)青海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

149. 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是什么?

答:网上填报(首次登记注册—网上提交技术合同信息,网址 http://210.76.97.54/)—线下受理(线下提交相关材料—受理—审核认定—结果告知)

#### 受理主体: 省科技厅

150. 问:加强科研协同攻关有哪些措施?

答: (1) 优先启动中藏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的

应用研究和临床防控效果评估等疫情防控应急专项7项,支持经费400万元。(2)继续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围绕疫情防控、诊治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攻关。(3)降低疫情防控科研项目申报门槛,简化程序,优先支持。(4)疫情期间,重大项目启动会、论证会可采用视频方式召开,优化项目中期评估方式,加快拨付疫情期间立项项目科研经费,并对科研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试点,经费使用不受科目和比例限制。(5)在省级科技计划中,通过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与转化专项等计划,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等在科技研发项目。

151. 问:如何申报疫情防控科研项目?

答: (1)申报应对疫情专项,登录"青海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kjt.qinghai.gov.cn/),进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专项"通道进行网上申报,填写项目申请书。特别紧急的,可将项目申请书直接报送至省科技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科技厅社会发展处)。(2)申报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与转化专项,登录"青海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kjt.qinghai.gov.cn/),按正常流程申报。

**受理主体**: 省科技厅 **办理期限**: 随报随审

# 西宁海关

- 152. 问: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范围有哪些?
- 答:《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6号〈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
-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3)受赠人增加青海省民政厅或其指定的单位。青海省民政厅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

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青海省财政厅会同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受理主体, 西宁海关隶属西海海关

需提交的材料: (1)境外捐赠函(正本); (2)受赠人出具的《受赠人接受 防控进口物资证明》及《进口物资分配使用清单》(均为正本); (3)受赠人属于经民政部或青海省民政厅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还应当提交由民政部或青海省民政厅出具的证明该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正本),以及5A级社会团体或基金会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4)由使用人向西宁海关隶属西海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使用人应当提交受赠人委托其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委托书(正本); (5)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153. 问:海关针对报关和纳税服务,有哪些特别措施?

答:《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关于防控疫情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的公告〉》规定: (1) 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2)青海省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受理主体: 西宁海关隶属西海海关

**需提交的材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申报地海关提出减免滞报金的申请,并随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经海关审核后办理滞报金减免核批手续。

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内

154. 问:海关针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有哪些快速通关便利措施?

答:《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规定: (1)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西宁海关在隶属曹家堡机场海关、西海海关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

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 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

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2)《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受理主体**:西宁海关隶属曹家堡机场海关、西海海关

155. 问:针对我省外贸企业,西宁海关出台什么 优惠措施?

答:为有力落实落细 防控工作要求,支持青海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共同应对疫情对外贸进出口产生的不利影响,2月13日,西宁海关制定《西宁海关帮扶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十四条举措》,从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全力支持关区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优化服务水平三个方面,整合提出14项具体措施,帮扶企业应对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困难,尽快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在实现防疫物资通关"零延时"方面,西宁海关 要求各隶属海关做好通关保障和与各口岸的工作协调, 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在开通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通关绿色 通道的基础上,将相应的生产原材料、设备等纳入专用 通道服务范围,随到随验,即到即提。采取"业务先 办、资料后补"的容缺方式,快速办理捐赠物资、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商品进口的减免税手续。对涉及治疗、预防、诊断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可凭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予以放行,免于卫生检疫审批。

在企业复工复产"减负担"方面,提出企业滞报金起征日在1月24日至2月2日的进口货物,起征日顺延至2月3日。将食品、农产品、日用消费等民生物资进口纳入绿色通道,优先实施查验、优先安排检测,快速完成合格评定。进一步支持扩大我省复工复产的枸杞、沙棘、牛羊肉、冷水鱼等出口,精准帮扶企业提升自检自控能力水平,辅助指导企业采取预约通关、提前申报等模式,帮助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支持青海金属锂、盐化工等资源优势产品出口。同时,密切关注、收集其他国家(地区)因疫情对我国出口食品、动植物产品及航线、人员等采取的临时限制措施,加强分析研判,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特色产业和重点行业的调研和帮扶.为企业提供进口国认可的检验检疫技术支持。

打造海关通关服务"新模式",及时对外公告,宣 讲介绍政策新规,积极为进出口企业、个人提供全天候 政策咨询服务。推行"不到场查验"、"不见面审批"、 "网上稽核查"等作业模式,全力优化服务水平,减少 人员聚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

#### 典型案例

西宁海关首票 进口防控物资顺利通关。

按照海关总署、西宁海关党委防控工作统一部署, 快速行动, 有力落实, 第一时间发布《西宁海关关于 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 疫情捐赠物资快速通关的公 告》.为通关事宜提供政策支持。2月12日.受赠单位 为青海省慈善总会、使用单位为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的 一批防疫物资在西宁海关隶属西海海关顺利通关, 该批 物资从加拿大多伦多发运,共计37箱,货值21950元 人民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 5500 个,一次性医用乳 胶手套5000 双,一次性医用消毒湿巾72 盒,一次性医 用防护服 1200 套, 防护口罩 320 个。为确保物资快速 通关, 西宁海关隶属西海海关已于1月28日在通关现 场开辟了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在货物到达首 都机场旅检口岸后,积极落实具体物流信息,并指导本 地报关公司和收货人尽快办理一体化通关手续, 确保绿 色通道畅通无阻,做到"即到即放",实现疫情防控物 资通关"零延时"。这是疫情发生以来在西宁关区申报 进口的第一批防疫物资。

## 省生态环境厅

156. 问:疫情防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政策的 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属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 医疗废物处置、研究试验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项 目). 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开辟审批"绿色通 道"、特事特办、容缺办理以及先备案后办理等方式, 一律精简审批环节、加快环评审批, 切实推进项目实 施。积极推行建设项目环评统—申报和审批系统应用. 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采取快 递邮寄受理要件及批文等便民措施,有效避免办事群众 聚集流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办事群众和干 部职工的身体健康。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56号)要求,对疫情期间地方 认 定急需的临时性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 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 等), 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受理主体: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需提交的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申请书;(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删除不宜 公开信息的说明; (4)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 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前取得生 态环境部门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文 件; (5)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办理期限**:报告书为30个工作日、报告表为15个工作日。其中,对疫情防控项目做到即来即办。

#### 典型案例

案例1:海西州、格尔木市生态环境部门在与相关部门对接得知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紧急调整生产工艺、计划日产500吨次氯酸钠含氯消毒剂消息后,主动与该企业联系,告知疫情期间项目环评审批特殊政策,立即豁免项目环评手续并同意其生产,为企业进行转产提供保障。

案例2: 西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筹建全省首家防护口罩生产线项目期间,主动会同生物园区管委会,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平台,指导帮助企业在线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内容,即时完成项目环评的网上备案。

## 省公安厅

157. 问:对于没有办理通行证但经核实确属于疫情保障车辆或运送民生物资的遇到公安交警检查怎么办?

答.根据2月20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印发的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运输道路交通保障 工作的通知》(青公交明发〔2020〕15号)相关工作 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通专用 通道,完善相关交通设施,有针对性地保障医疗应急、 民生保障、复工复产、春耕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允 许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的车辆直接进城,加强对医院、货运站场、配送站点周 边道路管控,增设重点运输路线指示标志,全力保障应 急物资、民生物资在城市内顺利转运、配送:对于没有 办理通行证但经核实确属于疫情保障车辆或运送民生物 资的,要最大限度的予以保障。对于没有办理通行证但 经核实确属于疫情保障车辆或运送民生物资的驾驶人遇 到公安交警检查时,当事人要主动出示驾驶证、车辆行 驶证等证件和运输物资相关证明材料,并向交通民警说 明相关情况。如遇到无理由刁难、阳拦或滞留时可以向 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当地公安机关投诉,投诉电话: 属地公安机关110。

158. 问:复工复产期间应急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答:应急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人员未受伤的,按照简易程序或者通过快速理赔程序优先处理;发生人员伤亡的,按照一般程序快速处理。对发生事故后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转运应急物资。

受理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提交的材料:**除正常提供的证件以外,还需提供 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办理期限**: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时限优先从快处理

159. 问:疫情防控期间,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或者驾驶证过期未及时换证怎么办?

答:对于近期驾驶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或者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的驾驶人,可以视抗疫情况延期,疫情解除后,请驾驶人尽快换领驾驶证以及办理机动车检验。在此期间,群众确有驾车出行等生产生活需求,或者有疫情防控人员、物资运输等应急保障需求的,对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审验等情形,公安交管部门将不予进行处罚。对因逾期未换证、逾期

未审验、逾期未检验等原因导致驾驶证可能被注销的,将统一延长注销期限,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可能导致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延长期限,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此外,近期确需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6年免检等车驾管业务的车主和驾驶人,可自行登录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gx. 122. gov. cn)或"交管 12123APP"网上办理,相关牌证会邮寄。

160. 问: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违法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部分地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地疫情情况和 工作部署,暂停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服务。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广大驾驶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处理机动车交通违法记录。确实需要到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办理的,请关注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窗口服务公告,也可以登录交管12123查询暂停处理交通违法的窗口范围和时间。

161. 问:疫情防控期间,防控车辆或驾驶人需要办理车驾管理业务怎么办?

答: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共开设 12 个"应急窗口"和公布 14 部"应急咨询预约电话",推行疫情防控车辆业务"加急办、便捷办",全力保障"绿色通道"办理涉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的机动车注册登记、

补领行驶证、转移登记等业务准确、高效,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车辆便利出行。

162. 问:疫情防控期间,防控企业或团体有大量需要投入防疫工作的机动车或驾驶人,需要办理车驾管业务怎么办?

答:疫情防控期间,批量投入防疫工作的机动车和驾驶人需要办理业务,可以按照属地原则,拨打我们公布的"应急咨询电话"进行业务办理预约,各地车管所会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合理安排,按照业务的具体流程进行分批次、分地区办理或者提供上门办理服务。

163. 问:"交管 12123" 手机 APP 网上申领临时号 牌服务具体是如何办理的呢?

答:对新购置的车辆,可以网上提交机动车 出厂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购车发票及有效交 强险凭证电子照片等有关证明后直接申领临时号牌;临 时号牌超过有效期的,允许再次申领,无需再次提交相 关证明;对车辆转出后未办理转入、原临时号牌超过有 效期的,可以在网上再次申领临时号牌。需要注意的 是:申请临时号牌次数累计不得超过3次,辖区内临时 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为15天,跨辖区临时行驶车号牌有 效期为30天,车主应按实际情况确需使用时申请,避 免因超过次数无法申请影响出行。 164. 问:疫情防控期间,危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哪些?具体依据是什么?

答: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公安机关将依法严 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主要包括, 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 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 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具体依据包括: (1)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 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 和积极参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 众哄抢罪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治安 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哄抢予以治安管理 处罚。(2)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 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 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 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追究刑事责任。(3)在疫 情防控期间,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 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 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 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及时移交。(4)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构成犯罪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之规定,由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及时移交。

受理主体: 各级公安机关

报案方式: 110 报警或到各级公安机关报警

**办理期限**: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 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中办理期限的规定。

#### 典型案例

案例1: 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主动改进服务方式,调整办理时间,大力推行驾驶人考试、驾驶证补换证、满分/审验教育、交通违法处理等业务网上办、自助办、延期办,在全力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为群众提供基本出行和生活物资运输服务便利。

如,海西州车管所通过海西交警微信公众号、微信 朋友圈等平台,发布停办全州车驾管业务的公告,推行 机动车审验、驾驶证补换证、申请机动车临时牌证等业 务"网上办、自助办、延期办",引导群众下载使用交 管"12123"手机 APP,同时开启便民服务渠道,设立 疫情"应急窗口",成立工作专班,每日及时办理互联 网业务,并充分利用"警邮合作"平台将牌证邮寄到 家。同时,海西州车管所开通电话服务热线,安排专人 电话值守,向未能通过手机、互联网了解业务办理提示 或者有业务办理疑惑的群众提供人工咨询。同时, 强化 疫情防控期间责任落实,以"减少人员集中,人员聚 集"为出发点,每日安排人员对网上业务进行办理, 同时要求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期间一律佩戴口罩,办理 业务后及时进行洗手消毒,并对办公区域进行每日不少 于两次的消毒,减少交叉感染风险,构建内部工作 "防火墙"。

案例2: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追究刑事责任。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é原原原

如,曾某某在西宁市城东区互助路附近,对外销售假冒 xx 牌一次性医用口罩,2020年2月3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后经该部门审查,认为案件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于2020年2月,移交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审查,曾某某对外销售的40000个不符合标准的xx 牌一次性医用口罩,达到了立案标准,现已立案查处。

# 省商务厅

165. 问:如何加大对小商品市场、餐饮娱乐等商 贸服务业务工人员的管控力度?

答:严格落实经营场所和工作人员防控措施。引导商贸企业在经营场所入口设立提示牌,利用广播、电子屏、条幅等宣传防控知识;做好对经营场所每日消毒、通风换气;对群众密切接触的公共部位定时消毒。农贸市场要严格做好入场车辆信息登记、消毒等工作;严禁销售活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格落实工作人员防控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如有发烧、咳嗽等异常情况的,一律不准上岗,并隔离观察;所有上岗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加强自我防护。加强进场进店顾客的管理。进入经营场所顾客一律佩戴口罩,大中型经营场所要对顾客测量体温,对不予配合或有异常情况的人员可拒绝入内;加强人员疏导,避免人员集中。

受理主体: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企业落实

166. 问:如何根据疫情防疫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

答: 指导各地有序安排小型餐馆、路边餐饮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修助篇for

店开门营业,引导顾客分时段错峰就餐,不允许多人聚集就餐;鼓励企业通过美团外卖、定点配送等方式开展送餐业务;有序安排理发店开门营业,对理发师要实行登记、审查,采取更加严格的防护措施;引导理发店延长营业时间,分时段错峰进店,避免店内多人等候,或经批准后在社区门口设露天服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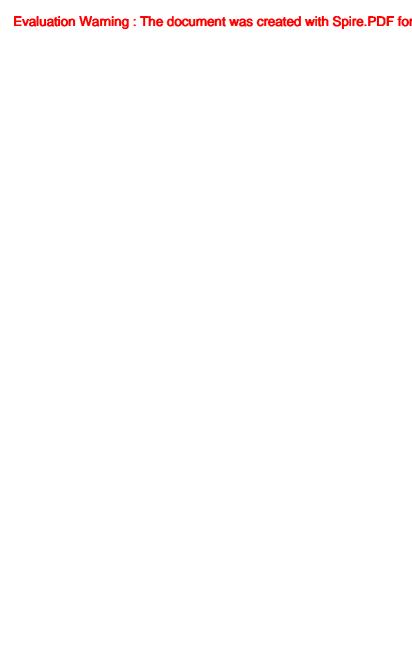
## 省农业农村厅

167. 问:"菜篮子"稳产保供政策的具体措施是什么?

答:一是压实"菜篮子"市州长负责制。落 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州长负责制,指导8个市 州及时制定本地区"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应急方预 案或工作方案,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稳产保供。二是 加大地产蔬菜供给。对全省设施农业进行了全面摸排, 督促各地设施蔬菜温棚快速恢复生产。三是调整蔬菜种 植结构。督促各地加大耐寒性、生育期短的叶菜类蔬菜 种植规模、加快蔬菜换茬。提前启动"春提前"蔬菜 生产设施的育苗、备料工作,提升蔬菜后续保障能力。 四是指导春季畜牧业生产。督促各地加快畜禽标准化养 殖场正常生产,加快饲料、畜禽养殖场、屠宰企业生产 复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生猪产能恢复和规模养殖场力 度,确保肉蛋奶稳定生产,指导青南局部地区应对雪 情,强化接羔育幼、舍饲补饲,畜牧业生产保持平稳。 五是强化项目资金安排。年内支农资金总盘子中,大部 分中央资金任务已下达各地,省级财政资金任务正在陆 续下达. 省上已要求涉及春播备耕生产和"菜篮子"

保供的项目资金要在3月底前全部下达到县、到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六是加强农畜产品质量检测和信息调度。加强对涉农企业、蔬菜基地、规模养殖场、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的农畜产品质量监测,及时调度生产信息和涉农企业开复工情况。

受理主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联络篇



## 咨询办理联系电话

#### 发展改革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青海省复工复产服务热线	12345
	综合协调小组	0971—6305740、6305705、 6330829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小组	0971—6305752、6375882、 6308982、6334796
	工业经济运行推进联络小组	0971—6310983
省发展和改革委	交通运输推进联络小组	0971—6317453、6303836
	建筑施工推进联络小组	0971—6305752
	农业生产推进联络小组	0971—6305747
	商贸物流推进联络小组	0971—6305723
	金融服务保障联络小组	0971—6305723
西宁市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0971—6133104
海东市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0972—8613944
海西州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0977—8223721
海南州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0974—8512152

# இஷ்ஷ்ஸ்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海北州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0970—8642283
玉树州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0976—8822118
果洛州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0975—8382959
黄南州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0973—8721722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综合处	15897110088
有工业和自念化力	中小企业发展局	0971—6150716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0971—8266219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0972—8612491
海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0977—8221263
海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0977—8221263
海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0970—8645002
玉树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0976—8722276
果洛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0975—8382419
黄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0973—8729212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联的篇for

#### 财税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金融处 (贴息资金主管部门)	0971—3660207
青海省税务局	政策法规处	0971—8222382
西宁市税务局	政策法规科	0971—6153826
海东市税务局	政策法规科	0972—8613604
海西州税务局	政策法规科	0977—8223174
海南州税务局	政策法规科	0974—8512002
海北州税务局	政策法规科	0970—8642362
玉树州税务局	政策法规科	0976—8816862
果洛州税务局	政策法规科	0975—8387288
黄南州税务局	政策法规科	0973—7727296
西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税务局	政策法规科	0971—5360087

### 金融监管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监管一处	0971—8068863
青海监管局	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	0971—8818217

# **Paj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单 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海东监管分局	办公室	0972—8687306
海西监管分局	办公室	0979—8223534
海南监管分局	办公室	0974—8525101
海北监管分局	办公室	0970—5962060
玉树监管分局	办公室	0976—8828323
果洛监管分局	办公室	0975—8382771
黄南监管分局	办公室	0973—8727702
	货币信贷管理处 (信贷政策方面)	0971—6126087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征信管理处 (征信政策方面)	0971—6126096
	金融稳定处 (风险防范)	0971—6126199
	金融稳定处 (开业管理、重大事项报告)	0971—6314303
海东中心支行	调查统计科 (征信政策方面)	0972—8616978
海南中心支行	调查统计科 (征信政策方面)	0974—8520996
海西中心支行	调查统计科 (征信政策方面)	0977—8223918
海北中心支行	调查统计科 (征信政策方面)	0970—8645937
玉树中心支行	调查统计科(征信政策方面)	0976—8823090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晓的篇for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果洛中心支行	调查统计科 (征信政策方面)	0975—8388003
黄南中心支行	调查统计科 (征信政策方面)	0973—872228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汇管理处	0971—6126169
青海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0971—6314677

人 门

   単 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	失业保险处	0971—8258191
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处	0971—8258211
省社保局	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经办处	0971—8258393
	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	0971—8258401
西宁市社会保险服务局	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科	0971—6164409
海东市社会保险服务局	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科	0972—8613404
海西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科	0977—8224710
海北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科	0970—8642642
海南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科	0974—8572680
玉树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科	0976—8823289

## **EPaj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果洛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科	0975—8350108
黄南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科	0973—8726099
西宁市就业服务局	就业服务部	0971—6128801
海东市就业服务局	人力资源服务部	0972—8619339
海西州就业服务局	海西州就业服务局	0977—8211575
海南州就业服务局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974—8527255
海北州就业服务局	海北州就业服务局	0970—8644675
玉树州就业服务局	玉树州就业局	0976—8822269
果洛州就业服务局	果洛州就业局	0975—8382469
黄南州就业服务局	黄南州就业服务局	0973—7700225

### 生态环境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处	0971—8149389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科派驻窗口	13997239230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监察与总量控制科	13309728245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科	18935570900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晓的篇for

単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督管理科	18909748614
海北州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科	13309701788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	自然生态与环评科	15597361678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业务科	13897158668
黄南州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和总量控制科	13909734679

### 住 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住 厅	办公室	0971—6133422
西宁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971—6153510
海东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972—8651909
海西州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977—8330311
海南州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974—8512148
海北州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970—8842900
黄南州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973—8723161

# இஷ்ஷ்ஸ்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果洛州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18909757887
玉树州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18997361531
西宁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办公室	0971—6106345
西宁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	办公室	0971—6515473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办公室	0972—8685506
海北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办公室	0970—8643110
海南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办公室	0974—8523881
黄南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办公室	0973—8797659
果洛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办公室	0975—8383055
玉树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办公室	0976—8861682
海西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办公室	0977—8221828
青海油田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办公室	0937—8920094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酸的篇for

### 交通运输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建管处	15309715099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971—6121665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972—8611246
海南州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974—8512794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977—8223402
海北州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970—8643560
黄南州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973—8722053
果洛州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975—8383746
玉树州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976—8829504

### 水利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水利厅	办公室	0971—6161105
西宁市水务局	办公室	0971—8206920
海东市水务局	办公室	0972—8613255
海北州水利局	办公室	0970—8642250
海南州水利局	办公室	0974—8512452

# இவ்வுள்ளே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海西州水利局	办公室	0977—8222376
黄南州水利局	办公室	0973—8723665
玉树州水利局	办公室	0976—8822279
果洛州水利局	办公室	0975—8382069

### 农业农村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畜牧处	0971—6114130
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	0971—6113523
有水业农村月	市场与信息化处	0971—6115132
	青海 12316 三 服务热线	12316
西宁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0971—6145349、6123775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0972—8613556
海西州农牧局	办公室	0977—8223338
海南州农牧局	办公室	0974—8525536
海北州农牧局	办公室	0970—8640010
玉树州农牧局	办公室	0976—8822136
果洛州农牧局	办公室	0975—8382053
黄南州农牧局	办公室	0973—8722577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联的篇for

### 商务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	市场运行处	0971—6321727
西宁市商务局	综合科	18697173127
海东市商务局	综合科	18194555878
海西州商务局	综合科	13389794321
海南州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	商务科	13309748595 、13369746875
海北州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	商务供销科	0970—8644880
玉树州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	商务科	15909765916
果洛州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	商务科	13909750000
黄南州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	商务科	0973—8722065

#### 应急管理部门

<u> </u>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政策法规处	0971—6136317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基础处	0971—6118753
	危化监管处	0971—6151609

# **Pag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西宁市应急局	办公室	0971—8227140
海东市应急局	办公室	0972—8619981
海西州应急局	办公室	0977—8212986
海南州应急局	办公室	0974—8212128
海北州应急局	办公室	0970—8644120
玉树州应急局	办公室	0976—8826125
果洛州应急局	办公室	0975—8386515
黄南州应急局	办公室	0973—8722085

#### 政务服务监管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交易部(CA 办理)	0971—5115239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业务咨询)	0971—6152279
	监督监察处 (投诉受理)	0971—6155517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	0971—5115657
	开标评标部 (场所调整)	0971—5115645
	交易受理部(政府采购 CA 办理、 药品和医用耗材业务咨询)	0971—5115646 、5115636 、 5115038

##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酸的篇for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西宁市政务服务 监督管理局	服务大厅	0971—8228706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大厅	0971—7661622
海东市政务服务 监督管理局	服务大厅	0972—8619433
海南州政务服务 监督管理局	服务大厅	0974—7553330
海西州政务服务 监督管理局	服务大厅	0977—8900678
海北州政务服务 监督管理局	服务大厅	0970—8647461
黄南州政务服务 监督管理局	服务大厅	0973—8725583
果洛州政务服务 监督管理局	服务大厅	0975—8381352
玉树州政务服务 监督管理局	服务大厅	0976—8826638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 监督管理局	服务大厅	0979—8410028

#### 科技、海关部门

113C 143CHP13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高新技术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971—8244566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0971—8244566

## இவ்வூள்ளு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0971—8249950
	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科技攻关)	0971—8239424
西宁海关	综合业务一处	13997167661 、13897200800
	曹家堡机场海关	13709724147
	西海海关	13519762710

### 公安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省公安厅	交警总队车管支队	0971—8293738
西宁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0971—8016889
海东市公安局	交通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0972—8611267
海西州公安局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0977—8900508
	格尔木市车辆管理所	0979—7269739
海南州公安局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0974—8513305
海北州公安局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0970—8642268、8642383
玉树州公安局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18309758071 、13389711767
果洛州公安局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0975—8353900
黄南州公安局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0973—8798712